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5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电能”“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示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

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书面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以下回复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格式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41
问题 3.....	51
问题 4.....	96
其他问题	119

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510.18 万元、68,281.96 万元、93,159.57 万元和 80,530.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50%且呈上升趋势；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722.11 万元、12,988.97 万元及 30,443.26 万元；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23%、29.77%、28.62%和 22.93%，呈现下滑趋势。发行人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535.96 万元，同比下降 38.80%。房地产企业为公司的重要客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超过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2）按具体项目列示说明合同资产总价及完工百分比情况、交易对手方信息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末未能结算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回款风险显著上升，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是否谨慎合理；公司相关客户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若是，结合相关房产性质、目前产权获得情况、评估价格等说明相关房产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对应债务；（4）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成本、行业的供需状况、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5）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超过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整体趋势保持一致, 增长速度超过收入增长系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主要客户特点所致

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 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 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0 年,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68.56%和 38.21%, 应收账款增长率超过营业收入, 主要系自 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 客户整体结算进度有所放缓所致; 2021 年,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6.43%和 35.58%, 应收账款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基本一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去年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较上一年 度增长率	2020.12.31/ 2020 年度	较上一年 度增长率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3,751.63	93,159.57	36.43%	68,281.96	68.56%	40,510.18
营业收入	89,302.22	185,591.93	35.58%	136,882.44	38.21%	99,042.9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52.49%	50.20%	-	49.88%	-	40.90%

注: 2022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已经年化处理, 2022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2)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超过收入增长速度主要系以下两个原因:

第一, 从业务性质来看, 公司主要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电力工程建设业务收入, 而客户付款则是在项目各结算时点之后进行, 收入确认进度与结算进度之间的差异会导致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的增加而上升; 第二,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等, 该类客户数据核对、款项结算及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 付款进度往往受其资金预算、上级主管部门拨款情况影响, 导致实际付款进度相对滞后于项目结算进度, 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 报告期公司账龄结构保持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长, 各期末占比均在 90%以上,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2. 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8,539.22	76.43%	80,524.91	79.45%	58,179.16	78.72%	32,357.08	73.25%
1 至 2 年	15,961.49	15.53%	15,385.69	15.18%	11,496.69	15.56%	8,258.72	18.70%
2 至 3 年	5,481.75	5.33%	3,369.34	3.32%	3,317.03	4.49%	3,033.00	6.87%
3 至 4 年	2,091.20	2.03%	1,511.60	1.49%	630.59	0.85%	396.00	0.90%
4 至 5 年	345.77	0.34%	287.83	0.28%	178.07	0.24%	85.02	0.19%
5 年以上	346.25	0.34%	276.53	0.27%	106.02	0.14%	40.90	0.09%
账面余额合计	102,765.68	100.00%	101,355.90	100.00%	73,907.55	100.00%	44,170.71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与传统制造业企业不同，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不同项目在实施地点、施工内容、施工时长、项目难度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项目的具体结算节点、付款条件等内容一般由招标方进行约定。

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大型房地产商、大型工商业企业、市政事业单位等，在业务获取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客户市场地位和偿债能力，积极参加自身实力较强的客户项目的招投标，与客户签署的协议中也有明确的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条款、双方权利与义务等相关内容；重大销售业务及新型业务招投标或者谈判前，业务部门会同财务、法务等专业人员一起讨论，形成完整的书面记录，从法律、税务和款项回收等多个角度进行分析判断，保护公司的自身利益。在项目结算完成后，公司财务部门会将每月应收款明细于次月 10 号前发给相关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向客户催收账款，业务人员的个人考核也与应收款回款相挂钩，从而确保了业务人员积极推进款项催收，保证公司应收款足额回收。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按上述程序执行，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所致，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二、按具体项目列示说明合同资产总价及完工百分比情况、交易对手方信息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末未能结算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公司主要合同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于正在执行的电力工程项目之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超过累计已结算金额部分在合同资产中进行核算。**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31,016.35** 万元，前十大合同资产项目账面余额为 **20,561.77** 万元，占比为 **66.29%**，前十大合同资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手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总价 (不含税)	合同资产期 末账面余额	期末完工 百分比	期末未结算原因	后续结算安排
1	名墩道雅苑小区 总包	常州牡丹弘都房地 产有限公司	否	5,085.36	5,060.34	99%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 完工、验收合格后进 行结算	住宅部分已完成，商业 部分设备尚待安装，拟 于2022年11月进场工 作，预计2023年4月完 工，待完工、验收合格 后结算
2	安徽滁州明光九 洲项目	安徽九洲工业有限 公司	否	4,245.87	4,116.14	97%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 完工、验收合格后进 行结算	项目变电工程已于2022 年7月完工，余热发电 站安装部分预计于2022 年12月完工，待完工、 验收合格后结算
3	北汽机电安装项 目电力专业分包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	否	4,857.68	2,663.07	平转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 完工、验收合格后进 行结算	项目预计2022年10月 完工，待完工、验收合 格后结算
4	内蒙古华耀光电 10kV 变配电工程 2期	华耀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否	7,155.96	2,248.80	61%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 完工、验收合格后进 行结算	项目预计2022年11月完 工，待完工、验收合格 后结算
5	太仓心望雅苑供 电总包工程	太仓鸿郡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否	3,817.68	2,107.51	55%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 完工、验收合格后进 行结算	项目预计2022年10月 完工，待完工、验收合 格后结算
6	文澜国宾居配工 程	常州铭澄置业有限 公司	否	4,875.21	1,157.67	24%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 完工、验收合格后进 行结算	项目预计2022年9月完 工，待完工、验收合格 后结算
7	四季都会居配工 程	常州万滨房地产有 限公司	否	4,082.78	850.86	81%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 完工、验收合格后进 行结算	项目于2022年7月完 工，待完工、验收合格 后结算
8	南京六合 G19 地块 观棠和府项目供	南京市棠悦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否	1,518.29	809.32	53%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 完工、验收合格后进	项目预计2023年1月完 工，待完工、验收后合

	电总包						行结算	格结算
9	景浦华苑居配土建工程	常州金坛金能电力有限公司	否	2,573.61	808.45	平转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项目预计 2022 年 10 月完工，待完工、验收后合格结算
10	富康城 13#商业和 14#酒店 10kV 专变电力工程	淮安富康城置业有限公司	否	1,466.06	739.61	平转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
合计					20,561.77			

注：上表中北汽机电安装项目电力专业分包、景浦华苑居配土建工程、富康城 13#商业和 14#酒店 10kV 专变电力工程为非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将在项目完工后进行审价确认，结算在审价、验收完成后进行。

（二）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账龄均在 2 年以内，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合同资产，按照 1%计提减值准备；账龄在 1-2 年的合同资产，按照 4.5%-5%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永福股份	1.03%	0.05%	-
华设集团	17.32%	16.24%	-
苏交科	17.55%	16.21%	-
勘设股份	20.21%	19.13%	-
设计总院	21.39%	19.35%	-
长高电新	7.72%	15.00%	-
特锐德	5.00%	5.00%	-
西昌电力	8.64%	5.00%	-
可比公司区间	0.05%—21.39%		-
公司	1.41%	1.00%	-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同为电力行业的永福股份具备可比性，公司与永福股份减值计提比例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所处的工程细分领域不同，公司与永福股份提供的电力工程建设业务与其他可比公司业务在工作内容、项目执行周期均存在较大差异。

其中，华设集团、苏交科、勘设股份和设计总院主要从事大型道路、市政及建筑领域的工程建设业务，该类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导致合同资产账龄较长，因此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高。特锐德和西昌电力分别从事电力设备销售和发电业务，仅开展少量电力工程业务，合同资产主要由设备和工程项目的质保金构成，由于质保金周期较长，合同资产计提比例较高。长高电新主要从事电力

设备销售业务，并开展少量的电力工程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不一致，其未详细披露其合同资产计提政策。而永福股份与公司均是以电力设计和工程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合同资产内容主要由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在工程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执行周期方面均较为接近，更具可比性。

公司与永福股份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对比情况	合同资产二级科目	减值计提政策
公司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账龄在 1 年以内：1% 账龄在 1-2 年：4.5%~5%
永福股份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
	质量保证金	5%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与永福股份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总体谨慎、稳健，与永福股份具备可比性。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回款风险显著上升，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是否谨慎合理；公司相关客户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若是，结合相关房产性质、目前产权获得情况、评估价格等说明相关房产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对应债务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回款风险显著上升，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是否谨慎合理

1、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回款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房地产客户收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23,757.39	19,938.53	22,322.29	10,700.78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房地产行业客户期后回	4,442.12	9,234.68	16,986.74	8,631.26

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房地产行业客户期后回款占比	18.70%	46.32%	76.10%	80.66%
应收账款余额	102,765.68	101,355.90	73,907.55	44,170.71
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占比	23.12%	19.67%	30.20%	24.23%

从应收账款回款来看，公司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 80.66%，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 76.10%，2021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 46.32%，2022 年 6 月末因距今时间较短应收款回款率略低。

从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3%、30.20%、19.67%和 23.12%，占比较低且整体呈波动下降的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在 30%左右（具体请见本题回复三/（一）/3 回复内容），而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20%-30%，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整体低于收入占比，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公司对房地产客户收款情况略好于首次公开发行审核时，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未出现恶化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审核期间，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7,354.86	10,700.78	8,324.74	2,729.31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房地产行业客户期后回款金额	3,785.71	3,414.05	5,790.95	2,200.86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房地产行业客户期后回款占比	21.81%	31.90%	69.56%	80.64%

从与发行人历史回款情况对比来看，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80.66%、76.10%、46.32%和 18.70%，整体回款情况略好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审核时，发行人对房地产

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未出现恶化。

2、发行人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前十大房地产行业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房地产集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占房地产客户余额比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款情况	债务违约情况	是否单项计提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合作项目进展及回款进度
1	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弘阳地产	2,882.60	12.13%	20.00	2022 年 8 月，弘阳地产宣告美元债违约	是	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名力项目 AC 地块供电工程于 2022 年 6 月完工（该项目应收账款为 2,334.03 万元，占比为 80.97%，账龄在一年以内），发行人目前正积极与客户沟通收款事宜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万科地产	2,476.46	10.42%	-	经网络检索，客户无违约情况。2022 年 1-6 月，万科 A (000002.SZ) 营业收入为 2,069.16 亿元，净利润为 181.03 亿元	否	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无回款，主要系万科新都会居配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完工（该项目应收账款为 2,154.78 万元，占比为 87.01%，账龄在一年以内），该项目合同总价为 4,162.04 万元，已收款 2,007.26 万元，剩余款项陆续回款中，客户资信良好，回款风险较小
3	路劲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路劲地产	1,892.33	7.97%	310.73	经网络检索，客户无违约情况。2022 年 1-6 月，路劲 (1098.HK) 营业收入为 43.33 亿元，净利润为 0.73 亿元	否	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回款比例为 16.42%，未回款部分主要系多个项目的应收账款（含质保金）；其中，质保金占未回款部分比例为 48.07%，未回款部分平均每个项目的应收账款为 34.38 万元，单个项目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客户资信良好，回款风险较小
4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融创中国	1,817.27	7.65%	1,039.56	2022 年 5 月，融创中国宣告美元债违约	是	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回款比例已达 57.20%，发行人目前正积极与客户沟通收款事宜
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城控股	1,718.96	7.24%	-	经网络检索，客户无违约情况。2022 年 1-6 月，新城控股	否	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无回款，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新城控股项目较多，平均每个项目应收账款为 55.45 万元，单个项目应收

						(601155.SH)营业收入为 428.03 亿元,净利润为 32.51 亿元		账款金额较小;同时,新城控股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发行人积极与新城控股沟通回款事宜,客户资信良好,回款风险较小
6	溧阳市蓝城青州南山花园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蓝城集团	1,500.98	6.32%	-	经网络检索,客户无违约情况。蓝城集团系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	否	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无回款,主要系蓝城悠然南山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完工(该项目应收账款为 1,001.45 万元,占比为 66.72%,账龄在一年以内),该项目合同总价为 2,861.29 万元,已回款 1,859.84 万元,剩余款项陆续回款中,客户资信良好,回款风险较小
7	南京葛洲坝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能建城市发展	914.25	3.85%	892.82	经网络检索,无违约情况。能建城市发展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股东信用良好	否	项目建设进度良好,部分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回款比例已达 97.66%
8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旭辉集团	806.68	3.40%	550.25	经网络检索,无违约情况。2022 年 1-6 月,旭辉控股集团(0884.HK)营业收入为 297.83 亿元,净利润为 7.31 亿元	否	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回款比例已达 68.21%
9	常州西太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市国资企业	648.84	2.73%	-	经网络检索,无违约情况。该公司系常州当地国资企业,客户资信良好	否	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尚未回款,主要系该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该客户为国有企业,资信良好,回款风险较小
10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国资企业	584.79	2.46%	-	经网络检索,无违约情况。该公司系常州当地国资企业,客户资信良好	否	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尚未回款,主要系该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该客户为国有企业,资信良好,回款风险较小

合计	15,243.17	64.16%	2,813.36			
----	-----------	--------	----------	--	--	--

注 1：上述客户系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注 2：2022 年 7-8 月，公司共收到 244.43 万元新城控股的商业承兑汇票。

由上表可见，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前十大房地产行业客户（覆盖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 64.16%，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4.83%）所属的房地产集团中，融创中国和弘阳地产分别在 5 月和 8 月出现债券违约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主要房地产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梳理，对涉及债券违约客户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涉及债务违约的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9.78%，占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余额的比例为 4.57%），具体如下：

（1）计提原则

发行人于 2022 年出现个别房地产客户的所属集团公开债务违约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直接客户进行了沟通，了解其所在集团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的解决债务违约的应对措施、该直接客户目前经营情况、股东违约对其还款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是否有能力及预计何时归还所欠发行人的款项等情况。经充分沟通，上述客户认为股东违约未对其还款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所欠发行人的款项预计能在办理完相关结算等手续后归还。

由于该等客户所属集团的债务违约情况，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虑，综合考虑债务违约爆发距今时间较短、与相关客户沟通情况后，对其还款情况及特殊坏账计提比例做出如下谨慎预估：

应收账款账龄	预计收款情况（2 年内收回）	发生的概率	折现率（按 2 年收回测算）	加权后的预计坏账准备比例	实际采用的坏账准备比例
		A	B 注 1	C=1-A*B	D 注 2
1 年以内	能收回	100%	91.14%	8.86%	12%
	不能收回	-			
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加权后的预计坏账准备比例				8.86%	
1-2 年	能收回	80%	91.14%	27.09%	29%
	不能收回	20%			
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加权后的预计坏账准备比例				27.09%	
2-3 年	能收回	40%	91.14%	63.55%	67%
	不能收回	60%			
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加权后的预计坏账准备比例				63.55%	

注 1：发行人预计上述存在所属集团债务违约情况的房地产客户所有应收账款在 2 年内收回的可能性，并假设回款均在满两年时归还，对相应回款根据央行中长期基准借款利率（4.75%）按 2 年折现，折现率为 91.14%；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采用上述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实际账龄上调一个账龄段所对应的按账龄信用特征组合的坏账准备比例作为特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即账龄 1 以内的特殊坏账计提比例为 12%、账龄 1-2 年的特殊坏账计提比例为 29%、账龄 2-3 年的特殊坏账计提比例为 67%，较上述加权后的预计账准备比例更为稳健。

（2）相关房地产客户具体计提情况

1）弘阳地产债务违约爆发距今时间较短，弘阳地产积极开展展期谈判并采取处置项目公司（广州弘裕）50%销售股权等应对措施；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常州桑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麻置业”，为弘阳地产下属项目公司，占弘阳地产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86.84%）进行了访谈，桑麻置业正常经营，股东违约未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与桑麻置业合作项目尚未整体竣工备案，待竣工备案后，银行将解冻桑麻置业至少 5000 万元销售款，桑麻置业确认会支付发行人工程款。由于弘阳集团出现债务违约，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弘阳集团应收账款 2,712.17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计提比例由 3.8% 提高到 12%；34.35 万元（账龄在 1-2 年）计提比例由 12% 提高到 29%；136.08 万元（账龄在 2-3 年）计提比例由 29% 提高到 67%，共计计提特殊坏账准备 426.60 万元。

2）根据融创中国公告显示，融创中国已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展期事项，后续将通过促进销售回款、处置资产、股权融资及无息借款等方式保证集团资金流动性平稳。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融创中国应收账款 1,817.27 万元，期后已经收回 1,039.56 万元，剩余款项主要为融创下属子公司常州市融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海置业”）应收款（融海置业应收账款为 738.39 万元，占融创中国剩余应收账款比例为 94.9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融海置业进行了访谈，融海置业正常经营，股东违约未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融海置业合作项目已经完工，目前尚处在材料调差谈判中，待调差完成后，将会支付剩余工程款项。由于融创中国出现债务违约，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融创中国应收账款 1,792.71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计提比例由 3.8% 提高到 12%；23.49 万元（账龄在 1-2 年）计提比例由 12% 提高到 29%；1.06 万元（账龄在 2-3 年）计提比例由 29% 提高到 67%，共计计提特殊坏账准备 222.65 万元。

3、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回款

风险显著上升

（1）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房地产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房地产项目作为房地产企业的主要产品具备持续滚动投资的特征，而电力配套工程作为房地产项目的基础配套设施，其投资需求也具备持续性。

近年来，在“房住不炒、因城施策、分类调控”的中央指导思想下，全国楼市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控。我国政府对房地产的持续调控，主要是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房价，并不影响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重要地位。平稳发展是我国房地产市场的主旋律，2021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14.76万亿元，我国房地产市场投资整体规模依然十分巨大。

从经营业绩来看，报告期内，尽管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收入规模依然呈现增长趋势。面对巨大的房地产电力工程建设市场需求来看，公司现有业务体量极小，公司面对的行业市场空间依旧远远超过公司现有业务体量，公司业务在仍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如果未来房地产调控力度持续加大，导致房地产行业投资大幅放缓，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业绩波动的风险。

从款项回收来看，近年来房地产调控政策趋紧，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前述情形持续加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房地产客户应收款项回收周期拉长，从而对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收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房地产调控对发行人回款风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行业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房地产行业客户收入	28,105.81	71,859.12	44,705.96	27,459.78
主营业务收入	89,252.36	185,502.29	136,790.73	98,981.98
房地产行业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1.49%	38.74%	32.68%	27.74%

从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7.74%、32.68%、38.74%和 **31.49%**，整体保持在 30%左右，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对工业企业开发力度的增强以及更为谨慎的承接房地产项目，公司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未来将进一步降低。

从应收账款回款来看，在房地产持续调控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截至**2022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 **80.66%**，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 **76.10%**，2021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 **46.32%**。

综上，房地产调控政策并未导致发行人房地产客户回款风险显著上升。

（二）公司相关客户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若是，结合相关房产性质、目前产权获得情况、评估价格等说明相关房产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对应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房抵债均系公司与客户真实业务背景下产生的债权，公司为加快应收账款回收，降低应收款项坏账风险，与客户协商一致达成以房抵债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房抵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产情况	房产性质	所在城市	房产开发商	债务对应客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房产账面余额	以房抵债价格	产证获得情况	评估价格	房产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对应债务
1	融熙诚园 26 幢-18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市融海置业有限公司		132.78	132.78	已获得	136.17	是
2	融熙诚园 26 幢-23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34.01	134.01	已获得	136.17	是
3	融熙诚园 26 幢-30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9.83	129.83	已获得	136.17	是
4	融熙诚园 28 幢-18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31.67	131.67	已获得	136.17	是
5	融熙诚园 28 幢-13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8.96	128.96	已获得	136.17	是
6	融熙诚园 28 幢-24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33.88	133.88	已获得	136.17	是
7	融熙诚园 28 幢-29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9.45	129.45	已获得	136.17	是
8	融熙诚园 28 幢-31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8.35	128.35	已获得	136.17	是
9	融熙诚园 28 幢-33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5.52	125.52	已获得	136.17	是
10	融熙诚园二期 1989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1	融熙诚园二期 1990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2	融熙诚园二期 1991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3	融熙诚园二期 1992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序号	房产情况	房产性质	所在城市	房产开发商	债务对应客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房产账面余额	以房抵债价格	产证获得情况	评估价格	房产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对应债务
14	融熙诚园二期 1993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5	融熙诚园二期 2001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6	融熙诚园二期 2002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7	融熙诚园二期 2003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8	融熙诚园二期 2004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9	融熙诚园二期 2005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小计						1,239.46	1,239.46	-	1,291.23	
20	春风渡花苑 9 栋-1 单元-1401	商品房	浙江省嘉兴市	桐乡市安悦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河畔置业有限公司、常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金坛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方盐湖城置业有限公司	165.11	163.11	已签合同,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167.53	是
21	春风渡花苑 9 栋-1 单元-1302	商品房	浙江省嘉兴市			136.26	134.26		138.26	是
22	春风渡花苑 9 栋-1 单元-1502	商品房	浙江省嘉兴市			138.03	136.03		138.26	是
23	春风渡花苑 9 栋-1 单元-1001	商品房	浙江省嘉兴市			163.69	161.69		167.53	是
小计						603.09	595.09	-	611.58	
24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802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檀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362.34	2,929.00	已签合同,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362.98	是
25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602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358.36			359.30	是
26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1002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366.33			368.51	是
27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1001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367.57			368.51	是
28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401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355.62			357.46	是
29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901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365.58			366.67	是
30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402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354.37			357.46	是
31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301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353.63			353.77	是
32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902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364.34			366.67	是
33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302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352.38			353.77	是
34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101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261.99			262.58	是
35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502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356.37			357.46	是
小计						4,218.88	2,929.00		4,235.14	
36	融映雅园 10 栋 1502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融易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融易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77.24	177.24	已签合同,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178.93	是
37	融映雅园 8 栋甲 6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291.00	291.00		291.03	是

序号	房产情况	房产性质	所在城市	房产开发商	债务对应客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房产账面余额	以房抵债价格	产证获得情况	评估价格	房产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对应债务
				司						
小计						468.24	468.24		469.96	
38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50 单元-201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江阴融创恒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富旺投资有限公司	286.91	286.91	已签合同,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292.51	是
39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9 幢-33 单元-201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290.82	290.82		292.51	是
40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174 单元-401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265.43	265.43		271.22	是
41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1 单元-302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258.83	258.83		265.18	是
42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31 单元-201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291.47	291.47		292.51	是
43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31 单元-301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292.59	292.59		292.99	是
44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9 幢-32 单元-201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291.47	291.47		292.51	是
45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32 单元-301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292.12	292.12		292.51	是
46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2 单元-301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258.83	258.83		265.18	是
47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1 单元-301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256.93	256.93		265.66	是
48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31 单元 101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392.73	392.73		393.25	是
小计						3,178.12	3,178.12	-	3,216.03	
49	文澜国宾 1#1002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铭澄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汀玖置业有限公司	205.55	205.55	已签合同,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206.24	是
50	文澜国宾 1#车位 29 号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8.34	8.34		8.45	是
51	文澜国宾 6-10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222.83	222.83		225.89	是
52	文澜国宾 15-甲-402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206.84	206.84		207.87	是
小计						643.56	643.56		648.45	
53	雅乐花园 34 幢-401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雅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4.26	222.26	已签合同,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225.09	是
小计						224.26	222.26		225.09	
54	溧阳竹隐苑 33#302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溧阳环球融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2.72	102.72	已签合同,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105.52	是
55	溧阳竹隐苑 33#6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7.66	107.66		109.91	是
56	溧阳竹隐苑 33#7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10.37	110.37		111.02	是
57	溧阳竹隐苑 33#702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8.57	108.57		109.91	是
58	溧阳竹隐苑 33#703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9.01	109.01		109.91	是
59	溧阳竹隐苑 25#2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4.43	124.43		128.91	是

序号	房产情况	房产性质	所在城市	房产开发商	债务对应客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房产账面余额	以房抵债价格	产证获得情况	评估价格	房产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对应债务
60	溧阳竹隐苑 33#5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6.77	106.77		108.80	是
61	溧阳竹隐苑 33#502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4.97	104.97		107.72	是
62	溧阳竹隐苑 33#6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8.57	108.57		109.91	是
63	溧阳竹隐苑 33#303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3.17	103.17		105.52	是
64	溧阳竹隐苑 33#3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3.62	103.62		106.59	是
65	溧阳竹隐苑 19#3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48.08	148.08		149.27	是
66	溧阳竹隐苑 23#2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49.86	149.86		152.06	是
67	溧阳竹隐苑 23#3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52.23	152.23		153.66	是
68	溧阳竹隐苑 25#4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7.10	127.10		131.63	是
69	溧阳竹隐苑 33#602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6.77	106.77		108.82	是
70	溧阳竹隐苑 33#603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7.22	107.22		108.82	是
71	溧阳竹隐苑 19#2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45.70	145.70		147.72	是
72	溧阳竹隐苑 25#3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6.56	126.56		130.28	是
73	溧阳竹隐苑 33#3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3.17	103.17		106.59	是
74	溧阳竹隐苑 33#2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1.82	101.82		105.47	是
75	溧阳竹隐苑 33#203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1.37	101.37		104.42	是
76	溧阳竹隐苑 33#202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0.92	100.92		104.42	是
77	溧阳竹隐苑 33#2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1.37	101.37		105.47	是
78	溧阳竹隐苑 28#3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0.17	120.17		125.11	是
79	溧阳竹隐苑 27#7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31.37	131.37		133.02	是
小计						3,013.56	3,013.56		3,080.49	
合计						13,589.16	12,289.28		13,777.97	

注 1：上述序号为 20 至 23 处房产账面价值为 603.09 万元，其中，包括抵偿应收账款 595.09 万元及自有资金支付 8.00 万元。

1、房地产客户以房抵应收账款情况

2019 及 2020 年发行人不存在以房抵应收款的情况，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以房抵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834.55 万元和 1,334.06 万元，占上一期末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22%和 6.69%，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发行人承接常州市融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海置业”)金坛融熙诚园区内供配电工程项目和金坛融熙诚园 10KV 供电外线接入工程(以

下总称“融熙诚园供配电总包工程项目”），合同总价 7,860.00 万元。融创中国持有融海置业 50% 股权，根据中国房地产研究组和中指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房地产百强企业研究成果》，融创中国综合实力排名第五。应甲方融海置业要求，发行人与融海置业在 2020 年签订商品房抵房合同，确认发行人认购融熙诚园部分房产抵减应收工程款。上述工程项目于 2021 年开展并完工，2021 年度发行人将抵债的 9 套商品房及 10 个车位的总金额共计 1,239.46 万元在 2021 年财务报表中确认了上述以房抵债事宜（具体抵债房产及车位情况请参见上表第 1 项至第 19 项）。

上述融熙诚园供配电总包工程项目完工累计确认含税应收账款 7,86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包含以房抵债累计收款 7,121.61 万元，除以房抵债收款外，以银行存款和商业承兑汇票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4,049.22 万元和 1,832.94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兑付），至 2021 年末累计收款比例已达 90.61%，回款情况良好。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了解部分期房的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91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为 1,291.23 万元，未发生减值。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雅居乐集团下属多家公司提供电力工程建设服务，应收账款较为分散导致逐一收款流程较长，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2021 年发行人与雅居乐集团下属的 5 家公司达成抵债协议，以雅居乐集团下属桐乡市安悦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的春风渡花苑 4 套商品房期房抵偿该 5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共计 595.09 万元（具体抵债房产情况请参见上表第 20 项至第 23 项）。

2021 年度除上述以房抵债外，雅居乐集团下属公司通过货币资金及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兑付）归还 147.91 万元，2021 年度合计归还期初应收账款 743.00 万元，占该集团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976.83 万元的 76.06%，回款情况良好。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了解部分期房的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91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为 611.58 万元，未发生减值。

(3)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承接常州融易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鑫”）常金路北側、东方大道东側地块居配工程。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对融易鑫应收工程款 960.00 万元，发行人已与融易鑫达成抵债协议，同意融易鑫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融映雅园 2 套商品房期房抵偿应收款 468.24 万元，同时融易鑫已通过货币资金归还 480.00 万元（具体抵债房产情况请参见上表第 36 项至第 37 项），发行人对融易鑫累计收款 948.24 万元，累计收款比例已达 98.78%，回款情况良好。

根据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苏新大陆房估字（2022）第 291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为 469.96 万元，未发生减值。

(4)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常州汀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汀玖置业”）红熙台变配电工程，累计确认应收账款 4,502.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汀玖置业通过货币资金累计归还 3,820.44 万元，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发行人与汀玖置业达成以房抵债协议，由汀玖置业将其关联方常州铭澄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的文澜国宾 3 套商品房期房及 1 个车位抵偿应收账款 643.56 万元（具体抵债房产及车位情况请参见上表第 49 项至第 52 项），至此发行人对汀玖置业累计收款 4,464.00 万元，累计收款比例已达 99.15%，回款情况良好。

根据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苏新大陆房估字（2022）第 290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为 648.45 万元，未发生减值。

(5)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由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信建设”）总承包的雅居乐棠颂项目的丁香路以南、中吴大道以东一期表后出线工程，累计确认应收账款 255.01 万元，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龙信建设同意将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的雅乐花园 1 套商品房期房抵偿发行人应收账款

222.26 万元（具体抵债房产情况请参见上表第 53 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剩余应收账款 32.75 万元尚未收回。

根据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苏新大陆房估字（2022）第 290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为 225.09 万元，未发生减值。

2、房地产客户以房抵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下游房地产客户采取与上游供应商进行战略合作并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业务模式，出于业务开拓的考虑，发行人存在支付保证金的情况。2019、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不存在以房抵其他应收款的情况。2022 年 1-6 月，为积极应对阳光城集团及融创中国的债务违约风险，发行人以房抵其他收款的金额为 9,120.68 万元，抵债完成后，上述房地产客户相关保证金已全部收回，抵债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发行人为承接阳光城集团的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向阳光城集团下属公司苏州檀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檀阳建设”）缴纳业务保证金共计 3,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檀阳建设累计归还上述业务保证金 300 万元。2022 年 2 月，阳光城集团发生债务违约，发行人为了避免应收保证金的收款风险，经与檀阳建设协商，于 2022 年 4 月签订抵债协议，同意其以阳光城集团下属公司常州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的宸悦花园 12 套商品房期房（价值 4,218.88 万元，具体抵债房产情况请参见上表第 24 项至第 35 项），抵偿应收业务保证金及相应的应收利息 2,929.00 万元，剩余房款 1,289.88 万元发行人自行支付，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应收檀阳建设款项。

根据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苏新大陆房估字（2022）第 290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为 4,235.14 万元，未发生减值。

（2）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为承接融创中国下属公司的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向其下属无锡富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旺投资”）缴纳业务保证金共计 3,000.00 万元。2022 年 5 月，融创中国发生美元债务违约，发行人为了避免应

收保证金的收款风险，经与富旺投资协商，发行人与其达成抵债协议，同意其以融创中国下属公司江阴融恒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江苏省江阴桃源名筑 11 套商品房期房抵偿应收业务保证金及相应应收利息 3,178.12 万元（具体抵债房产情况请参见上表第 38 项至第 48 项），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应收富旺投资利息 44.13 万元，已于 2022 年 7 月全部收回。

根据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苏新大陆房估字（2022）第 2908 号和 291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为 3,216.03 万元，未发生减值。

(3) 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为承接融创中国下属公司溧阳环球融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融创”）的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向环球融创缴纳业务保证金共计 3,000.00 万元。2022 年 5 月，融创中国发生美元债务违约，发行人为了避免应收保证金的收款风险，经与环球融创协商，发行人与其达成抵债协议，同意其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竹隐苑 26 套商品房期房抵偿应收业务保证金及相应应收利息共计 3,013.56 万元（具体抵债房产情况请参见上表第 54 项至第 79 项），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环球融创利息 87.70 万元，已于 2022 年 7 月全部收回。

根据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苏新大陆房估字（2022）第 290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为 3,080.49 万元，未发生减值。

综上，公司与上述客户以房产抵应收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抵债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客户以房抵债的房产价值可以覆盖对应债务。

3、以房抵债是房地产上游供应商普遍存在的情况

2021 年以来，为了加快回收款项，工程类、涂料类等房地产上游供应商选择以房抵债成为普遍存在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具体业务	以房抵债情况
三棵树	603737	墙面涂料	2021 年 1-9 月，中国恒大逾期票据金额 34,287.16 万元中，以房抵债方式兑付金额 21,953.05 万元，以

			银行转账方式兑付金额 1,521.21 万元, 尚未兑付金额为 10,812.90 万元。
文科园林	002775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等	恒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出现流动性风险以来, 公司积极与其协商办理了逾期票据抵债手续。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累计达成抵房解决方案约 7,046 万元。
全筑股份	603030	住宅全装修整体解决方案及系统服务	2021 年本公司取得抵债期房金额为 129,612,927.25 元, 这部分房产公司也拟用于偿付供应商欠款。
鸿路钢构	002541	钢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债商品房余额共计 63,264,492.60 元。
世联行	002285	房地产顾问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相关应收款项合计 12.54 亿元, 其中应收账款 8.52 亿元, 包括转入的逾期票据 3.12 亿元, 应收票据 3.67 亿元, 其他应收款 0.35 亿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已达成抵房解决方案金额约 2.86 亿元
中岩大地	003001	岩土工程的技术与施工服务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以房抵债款 1,862.28 万元

注: 上表中以房抵债情况均来源于公开信息。

4、发行人关于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2022 年 9 月, 发行人作出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均未持有任何房地产业务开发资质, 亦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2)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承诺将来也不以独立或与他人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有参股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 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对此股权进行处理;

(3) 对于以抵债方式获取的房产, 本公司承诺按照市场价格销售, 快速回笼资金, 不会从事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成本、行业的供需状况、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等, 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 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23%、29.77%、28.62%和 **25.81%**。

2019-2021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81** 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永福股份	18.50%	21.96%	27.29%	18.88%
苏交科	30.39%	38.30%	35.69%	38.32%
设计总院	38.78%	33.00%	39.10%	43.46%
勘设股份	34.85%	36.54%	41.77%	39.55%
华设集团	35.06%	31.81%	32.90%	31.21%
长高电新	33.37%	33.63%	34.76%	35.26%
特锐德	18.66%	21.20%	21.26%	26.52%
西昌电力	17.80%	20.27%	20.91%	21.01%
平均	28.43%	29.59%	31.71%	31.78%
本公司	25.81%	28.62%	29.77%	29.23%

2019-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接近且变动趋势相同。

2022 年 1-6 月，受疫情的影响，除可比公司**华设集团、设计总院**外，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类似，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均有所下降。**剔除华设集团、设计总院后，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 25.59%，与发行人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二）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是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导，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商，公司业务资质较为全面、技术实力突出，具有较强的电力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深耕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十余年，凭借多年竞争过程中形成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项目经验优势，公司在江苏地区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与江苏、安徽、湖南、浙江、上海等省市电力公司、电力设计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与万科、保利、碧桂园等大型房产开发公司，北汽新能源、中创新航、比亚迪、蜂巢能源、当升科技、理想汽车、恩捷股份、宁普时代等大型工业和商业服务企业，以及江苏理工、常州大学、淮海工学院、

等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伴随电力行业发展，2019年至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9,042.90万元、136,882.44万元和185,591.93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6.89%。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力咨询设计	6.41%	51.50%	7.76%	48.58%	10.65%	47.55%	15.47%	49.10%
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	77.79%	25.49%	74.43%	28.12%	74.27%	28.70%	73.78%	25.92%
电力设备供应	15.80%	16.98%	17.81%	22.01%	15.08%	22.51%	10.75%	23.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81%		28.62%		29.77%		29.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23%、29.77%、28.62%和25.81%。

2019-202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2.81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的开展及结算放缓；另一方面电力设备业务竞争加剧，加之公司承接了比亚迪等大型客户订单，该类大型客户初始订单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公司设备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电力咨询设计业务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分类、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及对毛利的影响具体如下：

具体分类		原准则下收入确认方法（2019年）	新准则下收入确认方法（2020年起）	对毛利的影响
履约期间结算节点明确的设计业务（简称“节点类业务”）		根据合同服务内容及其结算条款，按照完成各阶段的履约义务后确认合同收入		在项目执行中，按履约节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体现毛利
履约期间无明确结算节点的设计业务（简称“非节点类业务”）	合同金额明确的项目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累计有效工时占预算总有效工时的比例）确认项目收入	在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客户确认后，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毛利即可体现
	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	公司预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设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结算后，根据结算金额确认全部收入及成本		项目结算前，以成本平转确认收入，毛利为0；项目结算当期，补充确认毛利，结算当期毛利率较高

2019-2021年，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10%、47.55%和

48.58%，整体较为稳定，波动较小。2022 年 1-6 月，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提升 2.92 个百分点，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合同金额明确的项目	3,955.81	69.10%	74.53%	51.50%	10,874.48	75.51%	64.34%	48.58%
其中：节点类业务及当期开工、当期结算的项目	2,392.72	41.80%	57.88%	24.19%	9,046.70	62.81%	57.26%	35.97%
以前年度平转收入当期结算确认毛利项目	1,563.09	27.31%	100.00%	27.31%	1,827.78	12.69%	99.42%	12.62%
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平转类）	1,768.68	30.90%	-	-	3,527.81	24.49%	-	-
合计	5,724.49	100.00%	51.50%	51.50%	14,402.29	100.00%	48.58%	48.58%

注：毛利率贡献=收入占比*毛利率，下同

由上表可见，2022 年 1-6 月设计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各类设计项目毛利率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加快了以前年度的设计项目结算，以前年度平转收入当期结算确认毛利项目的收入占比由 2021 年的 12.69%提高至 27.31%，毛利率贡献增加了 14.69 个百分点，从而导致 2022 年 1-6 月设计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了 2.92 个百分点。

2、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

（1）收入确认政策

具体分类		收入确认方法	对毛利的影响
电力工程建设业务	合同金额明确的项目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收入	在项目执行中，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毛利即可体现
	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	公司预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结算后，根据结算金额与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结算当期收入	在项目结算前，以成本平转确认收入，毛利为 0；项目结算当期，补充确认毛利，结算当期毛利率较高
智能用电服务业务		电力运行维护服务业务在服务期间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除电力运行维护服务外的其他业务，在公司已完成项目（或已提供服务）并经客户验收（或与客户结算）后，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毛利即可体现

注：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在新旧收入准则下无差异。

（2）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5.92%、28.70%、28.12%和 **25.49%**，整体稳定，略有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较 2019 年，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毛利率提升了 2.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1）2020 年公司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施工班组人员规模及效率逐步提升，分包成本占施工总成本比例由 2019 年的 50.56%下降至 2020 年的 40.79%，同时公司生产基地生产的设备供应能力逐渐增强，业务附加值提高，从而带动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提升；（2）随着公司施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施工业务收入快速增加，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加之项目经理管理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施工业务项目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不断增强，流程趋于标准化，业务运营效率的提升进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收入由 101,593.46 万元提升至 138,065.14 万元，业务运行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合同金额明确的项目	52,977.20	76.30%	33.40%	25.49%	113,712.51	82.36%	34.14%	28.12%
其中：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和经客户验收（或结算）而确认收入的已完工项目（或服务）	46,912.46	67.57%	26.91%	18.18%	84,376.95	61.11%	30.70%	18.76%
以前年度平转收入当期结算确认毛利项目	6,064.74	8.73%	83.67%	7.31%	29,335.56	21.25%	44.02%	9.35%
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平转类）	16,453.12	23.70%	-	-	24,352.63	17.64%	-	-
合计	69,430.32	100.00%	25.49%	25.49%	138,065.14	100.00%	28.12%	28.12%

由上表可见，**2022 年 1-6 月**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包括：（1）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放缓，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平转类）收入占比由 17.64%上升至 **23.70%**，该类项目尚未结算，当期毛利为 0，拉低了工程业务整体毛利率；（2）以前年度平转收入当

期确认毛利的项目毛利率虽有所提升，而收入占比由 21.25%下降至 **8.73%**，毛利率贡献下降 **2.04** 个百分点，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2 年 1-6 月** 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了 **2.63** 个百分点。

3、电力设备供应业务

2019-2021 年，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33%、22.51%和 22.01%，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2022 年 1-6 月**，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毛利率为 **16.98%**，较 2021 年下降了 **5.0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为开拓江苏常柴机械有限公司、比亚迪等重要战略客户，通过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导致上述客户设备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12.75%和 **14.81%**；另一方面，公司在首次向天津地区的国网（天津）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供应高压设备的项目中，为提高省外的品牌影响力和项目经验，公司设备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加之由于疫情封控原因项目异地安装成本较高，从而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仅为 4.95%。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设备销售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扣除上述相关项目后，**2022 年 1-6 月** 毛利率回升至 **22.95%**，与报告期其他年度较为接近。

五、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

（一）2022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671.75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2.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0.99 万元和 3,535.96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分别下降 28.87%和下降 38.80%，存在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与 2021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主要科目	2022年一季度 金额	2021年一季度 金额	金额变动	金额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671.75	33,307.18	7,364.57	22.11%
营业成本	31,345.82	23,857.52	7,488.31	31.39%
毛利率	22.93%	28.37%	-5.44%	-
销售费用	966.08	897.99	68.09	7.58%

管理费用	1,694.32	1,225.07	469.25	38.30%
研发费用	1,999.00	1,349.94	649.06	48.08%
财务费用	-87.24	16.55	-103.79	-627.09%
营业利润	4,723.96	6,804.92	-2,080.96	-30.58%
净利润	4,204.41	5,934.52	-1,730.11	-29.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0.99	5,934.52	-1,713.53	-2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5.96	5,777.68	-2,241.73	-38.80%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022 年一季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反复和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的开展及结算放缓，另一方面电力设备业务竞争加剧，加之公司承接了比亚迪等大型客户订单，该类大型客户初始订单毛利率较低，而导致公司设备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管理费用率有所提升：2022 年一季度，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需要，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整体有所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同时公司日常接待频次增多，业务招待费增加，从而导致管理费用率较 2021 年一季度有所提升；

3、研发费用率有所提升：自成立以来，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团队持续扩大，员工薪酬总额持续增加，从而导致研发费用率较 2021 年一季度有所提升。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2 年一季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一季度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西昌电力	-1,909.23	311.57	-712.78%	2022 年一季度购电均价增长使得购电成本增长，毛利率下降 7.70 个百分点，降低至 8.01%，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勘设股份	2,405.68	6,823.15	-64.74%	2022 年一季度工程承包收入减少，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7.10%，且期间费用率均有所提升，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特锐德	502.86	913.04	-44.92%	2022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同期下降 3.22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变动较小，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长高电新	2,873.24	3,252.00	-11.65%	2022 年一季度收入上年同期下降 14.31%、毛利率较同比下降 5.37 个百分点，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苏交科	3,410.32	3,053.69	11.68%	2022 年一季度税费返还及政府补助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设计总院	11,061.75	9,732.33	13.66%	2022 年一季度收入同比增加 17.10%、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小幅上升 0.81 个百分点，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华设集团	8,976.60	7,452.33	20.45%	2022 年一季度收入同比增加 14.09%，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861.52 万元，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永福股份	1,376.21	-74.75	1,941.17%	受新能源市场影响，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发行人	3,535.96	5,777.68	-38.80%	受新冠疫情及春节假期影响，业务实施及结算放缓，毛利率下降了 5.44 个百分点，且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率有所提升，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如上表所示，2022 年一季度，可比公司中永福股份、西昌电力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大，其他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幅度相对较小，其中，勘设股份、特锐德、长高电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勘设股份、特锐德变动幅度较为接近。

（三）2022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1、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经营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302.22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2.7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分别为10,758.31万元和9,483.21万元,较2021年同期分别下降15.72%和下降16.85%,存在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形。

发行人2021年9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6月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105.24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574.73万元和11,299.63万元,较2021年同期分别下降1.49%和0.93%。

公司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与2021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主要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金额变动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9,302.22	72,732.14	16,570.08	22.78%
营业成本	66,249.07	51,420.46	14,828.62	28.84%
毛利率	25.81%	29.30%	-3.49%	-
销售费用	2,122.19	1,901.81	220.38	11.59%
管理费用	5,320.04	2,593.88	2,726.16	105.10%
研发费用	3,758.99	2,633.70	1,125.29	42.73%
财务费用	-15.45	-63.36	47.90	-75.61%
营业利润	12,031.69	13,518.47	-1,486.79	-11.00%
净利润	10,726.74	12,765.20	-2,038.46	-1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8.31	12,765.20	-2,006.89	-1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3.21	11,405.28	-1,922.07	-16.85%

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同期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022年1-6月,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的开展及结算放缓,另一方面电力设备业务竞争加剧,加之公司承接了比亚迪等大型客户订单,该类大型客户初始订单毛利率较低,而导致公司设备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1-6月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率有所提升:发行人2021年9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2022 年 1-6 月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05.24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为 3.60%，与去年同期管理费用率 3.57%较为接近；

(3) 研发费用率有所提升：自成立以来，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团队持续扩大，员工薪酬总额持续增加，从而导致研发费用率较 2021 年 1-6 月有所上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对比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西昌电力	1,223.63	-36.80	不适用	2022 年 1-6 月售电量同比增长 14.27%，自发自上网电量同比增长 46.24%，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73%，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勘设股份	7,249.14	13,755.25	-47.30%	2022 年 1-6 月工程承包收入减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7.59%，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特锐德	1,252.43	893.72	40.14%	2022 年 1-6 月由于智能制造及新能源汽车充电网业务收入上升，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2.92%，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上升
长高电新	5,746.99	11,186.49	-48.63%	2022 年 1-6 月受客户工程项目工期延后的影响，公司产品发货减少，输变电设备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同比下降 28.51%，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和新能源发电业务因本期工程项目减少和新能源项目处置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减少 39.04%和 65.46%，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苏交科	14,753.11	14,101.92	4.62%	2022 年 1-6 月同比无重大变化
设计总院	21,212.43	20,419.78	3.88%	2022 年 1-6 月同比无重大变化
华设集团	25,338.99	22,854.43	10.87%	2022 年 1-6 月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加大数字智慧、绿色低碳业务领域发展力度，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6.75%，另一方面，公司

				在传统业务领域持续降本增效，销售费用下降 4.55%，共同导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提升 10.87%
永福股份	2,851.29	298.28	855.92%	2022 年 1-6 月公司加大新能源市场开拓力度和项目执行力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8.57%，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发行人	9,483.21	11,405.28	-16.85%	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实施及结算放缓，毛利率有所下降，且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同比有所提升，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分别下降 16.85%，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分别下降 0.93%。

而可比公司中，永福股份、西昌电力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大，勘设股份、长高电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出现一定程度下滑，特锐德、华设集团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苏交科、设计总院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保持稳定，与发行人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变动情况相类似。

（四）相关不利影响正在逐步消除

随着疫情逐渐缓解，人员的跨城市流动限制及建筑工地复工逐步放开，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及结算进度逐渐恢复正常，相关不利因素正在逐步消除。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58.31 万元和 9,483.21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分别下降 15.72%和 16.85%。发行人 2021 年 9 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6 月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05.24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74.73 万元和 11,299.63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分别下降 1.49%和 0.93%。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风险。

（一）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722.11 万元、12,988.97 万元和 **30,706.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3.11%、5.35% 和 **11.9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承接的工程项目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合同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均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客户可能延迟竣工结算或无法按合同正常结算，将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2,765.68** 万元，其中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23,757.39** 万元，占比为 **23.12%**。近年来，各省市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因城施策，分类指导，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但房地产公司融资仍面临较多政策限制。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收紧，各房地产公司融资、投资受到更多限制，其项目建设、资金回笼及现金流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当期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23%、29.77%、28.62%和 **25.81%**，2019-2021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81**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的开展及结算放缓，另一方面电力设备业务竞争加剧，加之公司承接了比亚迪等大型客户订单，该类大型客户初始订单毛利率较低，而导致公司设备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若未来新冠疫情反复或行业供求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30.27 万元、23,746.32 万元、30,115.26 万元和 **10,758.31**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虽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但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确认了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5.72%，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7.74%、32.68%、38.74%和 31.49%，房地产企业为公司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的重要客户，而房地产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投资规模也会呈现出一定波动性。因此，若因新冠疫情反复，房地产调控或其他因素导致房地产需求走低，或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结算进一步放缓、相关投入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统计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回款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执行情况；

2、获取并检查主要合同资产项目的总包合同、完工百分比确认资料、项目基本情况表，核查主要工程项目进度及结算情况，对主要项目的经营情况、客户还款能力评估，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将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了解房地产调控政策，分析了公司对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回款等情况，查看坏账计提政策，取得以房抵债的清单及评估报告，分析坏账准备充分性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4、查阅了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了解行业的供需状况及发行人经营情况；

5、获得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和业绩变动情况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2、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项目对应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项目正常执行，结算情况正常；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永福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可比性；

3、发行人房地产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房地产客户中除弘阳地产、融创中国出现债务违约外，其他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对应项目正常执行，发行人弘阳地产、融创中国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房地产行业市场空间巨大，报告期内在房地产持续调控的背景下，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收入持续增加，发行人对房地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房地产调控未导致发行人回款风险显著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客户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况，部分房产已经交付，房产评估值能够覆盖对应债务；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原因，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

5、发行人**2022年一季度及半年度**业绩下滑具有合理原因，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随着疫情逐渐缓解，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及结算逐渐恢复正常，相关不利因素正在逐步消除；

6、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问题 2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为 49,390.50

万元。2021年7月5日、2021年11月23日，发行人分别公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9,271.33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11%，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比例为49.26%。本次募投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1,500万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2022年4月11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前次募投项目两次变更及进度晚于预期的原因、项目投资建设的最新进展、后期建设计划及未来资金使用安排，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进度与招股说明书等披露的进度是否相符，是否按计划投入，本次融资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2）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前次募集资金补流进度、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度出具专项说明，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前次募投项目两次变更及进度晚于预期的原因、项目投资建设的最新进展、后期建设计划及未来资金使用安排，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进度与招股说明书等披露的进度是否相符，是否按计划投入，本次融资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一）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略滞后于招股书披露情况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除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外，发行人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355.20	3,647.46	4,317.75	16,320.41

“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828.82	2,529.01	3,554.00	8,911.8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67.21	2,416.83	2,087.88	10,471.92
合计	17,151.23	8,593.30	9,959.63	35,704.16

注 1：T 为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日期即 2021 年 4 月 27 日，T+3 为原计划完成时间即 2024 年 4 月 27 日；

注 2：经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后，公司加快投资进度，预计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由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少于预计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发行人履行了审议程序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88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6,320.41	-	-	-	不适用
“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11.83	8,911.83	2,487.16	27.91%	2023 年 6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71.92	10,471.92	4,078.79	38.95%	2023 年 6 月
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8,111.28	30,006.75	25,361.08	84.52%	不适用
合计	73,815.44	49,390.50	31,927.03	64.64%	

注：由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少于预计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发行人履行了审议程序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招股书披露，“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T+1 年（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完成投资金额分别为 2,828.82 万元和 5,967.2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分别为 2,487.16 万元和 4,078.79 万元，均略低于招股书 T+1 年度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进度较招股说明书等披露的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存在实施地点变更，实施地点由常州变更为上海。自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经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了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计划加快项目投入，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4 月提前至 2023 年 6 月；

2、2022 年为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处在建设推进的关键期，因上半年多地疫情反复及上海疫情封控管理影响，上海封控时间近 3 个月，公司按照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措施，“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的基础建设工作受阻，对应的基建速度放缓，项目后端投资较高的办公区域装修和智能化设备采购延后，造成项目推进速度略有放缓；

3、2022 年 7 月以来，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已经恢复施工，目前正在开展主体建设及幕墙等配套工程施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签署的合同尚未付款金额约 6,728 万元，随着上海疫情的缓解，公司将加快投入速度，并将按照计划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项目投资建设的最新进展、后期建设计划及未来资金使用安排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投资建设的最新进展、后期建设计划及未来资金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土地情况	已取得沪（2021）青字不动产第 029566 号土地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10118202108090301），根据规划，第一至四层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第五至八层由“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使用	
建设进展	2022 年上海疫情影响项目进度滞后近 3 个月，主要影响主体建筑施工进度，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办理正式复工手续。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项目已完成建筑工程进度约 90%，幕墙工程进度约 40%，消防工程进度约 65%，电梯工程已开始施工，目前正在开展市政工程合同签订及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编标工作，装饰工程处于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	
后续建设计划	目前正处于有序推进中，电梯设备已进场，预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具备土建竣工验收条件。2022 年 10 月份装饰工程进场施工，预计装饰工程 2023 年 4 月份竣工。家具办公设备 2023 年 5 月份采购完成，预计按照原计划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未来资金使用安排（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剩余募集资金 6,424.67 万元，使用计划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剩余募集资金 6,393.13 万元，使用计划如下：

元)	2022 年第三季度：1,828.07 万元 2022 年第四季度：1,079.58 万元 2023 年第一季度：1,400.88 万元 2023 年第二季度：2,116.14 万元	2022 年第三季度：3,057.20 万元 2022 年第四季度：1,038.31 万元 2023 年第一季度：1,575.65 万元 2023 年第二季度：721.97 万元
----	--	--

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确保前次募集资金的后续投入可以按计划实施：

1、积极协调公司资源，最优化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加强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前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前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行按计划投入，本次融资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如下：“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1、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两次变更，包括：第一，因募集资金不足而将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38,111.28 万元调整至 30,006.75 万元；第二，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苏文发展，实施方式由租赁场地变更为自建厂房，实施地点

由常州市武进区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保持不变。

综上，上述变更均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发生变更的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

“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发行人加快投资，预计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以来，受上海疫情的影响，资金投入进度及建设进度放缓，但随着上海疫情的缓解，发行人会加快前次募投项目投入进度，预计会按预定时间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因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473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

综上，本次融资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二、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前次募集资金补流进度、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一）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前次募集资金补流进度、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货币资金	31,359.33	55,942.23	50,139.47	27,608.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52%	40.01%	52.88%	5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6,295.69	4,657.51	25,275.29	6,632.0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随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规模持续增长，同时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工程分包款，以及项目投标支付的保证金、押金也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货币资金均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或永久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已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361.08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 84.52%，并于 2022 年 8 月使用完毕。

（二）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1,371.26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工程分包款及职工薪酬、税费等各项经营活动相关支出以及长期发展相关的各项支出，随着公司产能和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加，受行业属性、客户结构及业务结算习惯的影响，公司上述采购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亟需筹集更多资金满足流动资金需要。

流动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将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充裕的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正在或即将开发和实施的电力服务项目的顺利推进，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另一方面，流动资金的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1）测算方法说明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行业环境、宏观经济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2022年至2024年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情况。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按2021年度实际指标进行确定，具体测算原理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基期流动资金需求

（2）测算过程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9,042.90万元、136,882.44万元和185,591.93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6.89%，2020年、2021年分别较上年增长38.21%和35.58%。出于谨慎性原则，预估未来三年收入增长率为30.00%。假设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根据销售增长与资产、负债增长之间的关系，对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E	2023E	2024E
	2021 年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测算用占比			
营业收入	185,591.93	-	-	241,269.51	313,650.36	407,745.47
应收票据	2,658.66	1.43%	1.43%	3,456.26	4,493.14	5,841.08
应收账款	93,159.57	50.20%	50.20%	121,107.45	157,439.68	204,671.59
应收款项融资	2,741.20	1.48%	1.48%	3,563.55	4,632.62	6,022.41
预付款项	4,464.28	2.41%	2.41%	5,803.56	7,544.63	9,808.02
存货	7,371.77	3.97%	3.97%	9,583.30	12,458.29	16,195.77
合同资产	12,988.97	7.00%	7.00%	16,885.66	21,951.36	28,536.77
经营性资产合计	123,384.44	66.48%	66.48%	160,399.78	208,519.71	271,075.63

项目	2021 年			2022E	2023E	2024E
	2021 年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测算用占比			
应付票据	23,017.52	12.40%	12.40%	29,922.78	38,899.61	50,569.50
应付账款	50,489.02	27.20%	27.20%	65,635.73	85,326.45	110,924.38
合同负债	13,700.44	7.38%	7.38%	17,810.58	23,153.75	30,099.88
经营性负债合计	87,206.99	46.99%	46.99%	113,369.09	147,379.81	191,593.75
营运资金总需求	36,177.46	19.49%	19.49%	47,030.69	61,139.90	79,481.87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2024E-2021)	43,304.42					

注：上述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43,304.4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41,371.26**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非资本性支出 具体内容	拟投入募 集资金	占本次募集资 金总额的比例
1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预备费	-	-
		铺底流动资金	-	-
2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预备费	-	-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1,371.26	29.79%
合计			41,371.26	29.79%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41,371.26**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9%**，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公告信息，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查看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2）查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了解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查阅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历次变更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文件、《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资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发行间隔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关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后续投入的保障措施，查阅项目后续实施计划。

2、针对上述问题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看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前次募集资金补流进度、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的相关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2）受 2022 年上半年多地疫情反复及上海疫情封控管理影响，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较招股说明书等披露的进度有所滞后，但随着上海疫情的缓解，发行人会加快募投项目投入进度，预计会按计划时间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整体来看，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本次融资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3）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均对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专项说明。

2、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相关规模具备合理性。

问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的收入占比超过 70%，电力设备供应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4%、15.07%、17.80%和 10.2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项目一预计新增低压成套柜 2.3 万台/年、断路器 29.2 万台/年，达产后毛利率分别为 22.41%和 30.15%，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电力设备供应的毛利率（17.10%）；断路器属于高低压成套设备上游元器件之一，发行人拟通过自主生产断路器实现降本增效。本次募投部分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与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属于拓展新业务或新产品，是否具备实施项目一的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并结合目前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未来战略规划等，说明本次募投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调整和变动；（2）结合新增断路器产能与自产高低压成套设备产能匹配情况、发行人行业地位、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容量等，分产品说明项目一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3）项目二与首发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在前次研发中心项目未完成的情况下再次投资研发中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项目二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拟开发的产品、对应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说明本次研发项目是否具有市场拓展可行性，与项目一的联系；（4）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募投产品预测单价依据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6）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否全部自用，产权取得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无法取得是否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影响，量化分析本次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5）（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项目一与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属于拓展新业务或新产品，是否具备实施项目一的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并结合目前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未来战略规划等，说明本次募投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调整和变动

（一）项目一与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属于拓展新业务或新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和电力设备供应业务。公司电力设备业务起步于 2017 年并取得了持续快速的发展，2019 年-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电力设备收入 10,635.64 万元、20,627.88 万元和 33,034.8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6.24%，电力设备业务是公司一站式电力服务产业链的重要支撑。

本次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产品包括电力成套设备和断路器两类，其中电力成套设备为发行人现有产品，断路器产品属于发行人拓展的新产品，属于低压配电设备，广泛的应用于各类中低压配电设备的组装生产。

本次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目前以电力成套设备为主的电力设备业务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并将电力设备产品生产延伸至上游断路器等元器件领域，从而进一步丰富电力设备产品结构，也可适当降低公司相关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生产成本。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电力设备生产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电力设备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强化电力设备业务对公司业务链条的支撑作用。本次募投项目是现有电力设备业务的强化和延伸，不属于拓展新业务。

（二）公司具备实施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

1、公司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电力服务行业多年，在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持续投入研发，从电力设计、施工、设备生产到电力需求侧管理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在电力设备研发和生产制造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储备了一批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能过硬的技术人员，发挥了强有力的业务支撑作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116 项、软件著作权 62 项。**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研发机制，制定了研发项目从立项、审评、开展研发到结项等的管理全流程，以保证研发项目顺利实施。

在电力设备产品开发方面，公司现有一支 30 余人的电力设备产品技术开发团队，已取得电力成套设备、电气二次设备等 50 余项设备型号的产品认证及型式试验报告，积累了电气设备研发生产的长期经验和工艺技术储备。对于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拟生产的断路器产品，公司现已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4 个真空断路器、4 个塑壳断路器、4 个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系列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相关专利技术的申请也在进行中。公司已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筹备了一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并在持续完善和壮大中，以充分保障募投项目的推进实施。

2、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量产能力

本次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对原有电力成套设备的扩产并将产品生产延伸至上游断路器等元器件领域。电力成套设备作为公司传统优势电力设备产品，公司已向众多工商业企业客户、国网公司下属企业等销售了相关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对于断路器产品，公司已取得**12 个断路器**系列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并掌握了相关生产技术，前期已通过 OEM 方式实现了产品量产并服务于自身电力成套设备的生产；同时公司在现有厂区已完成建设小批量的断路器产品生产线，并于 2022 年 7 月投产（**现有 4 条断路器产品生产线可年产各类断路器 20,000 台左右**），前期产品将主要服务于公司电力工程总包项目中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生产供应。公司在电力设备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和销售经验，能够为本募投项目的量产提供丰富的指导经验。

为保证项目配备合格的生产、研发等人员，公司制定了合理的人员招聘计划，并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推进招聘进度。公司具有成熟的员工培训机制，保证新员工入职后快速掌握电气设备产品相关的生产、组装、测试等技能，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和量产。

（三）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动

公司作为主营业务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商，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2020 年以来已成为公司仅次于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的第二大业务板块。在双碳目标和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公司拟把握电力服务行业发展新机遇，通过实施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推进电力设备生产的规模化、智能化、高端化，增强公司服务大型电力 EPC 项目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的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链条会愈加完善，公司电力综合服务能力将继续增强，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动。

二、结合新增断路器产能与自产高低压成套设备产能匹配情况、发行人行业地位、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容量等，分产品说明项目一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

（一）新增断路器产能与自产中低压成套设备产能匹配情况

公司自产的电力成套设备主要为适用不同电力工程项目的非标定制设备，电力成套设备的元器件包括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电容器、熔断器、避雷器、补偿器、电流互感器、开关仪表等元器件，其中断路器属于电力成套设备上游元器件之一，电力成套设备款式较多、规格型号不一且定制化需求较高，本次新增电力成套设备产能所需的断路器，将根据客户需求、项目情况等通过公司自行生产及外采等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解决，本次新增断路器产能并非全部配套自产

电力成套设备使用，因此本次新增中低压成套柜产能和新增断路器产能不存在固定的比例的匹配关系。

本次新增断路器产能可以应用于公司中低压进/出线柜、电容柜等中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以及户外分支箱、配电箱等低压配电设备的生产，上述电力成套设备、配电设备的生产需根据电力回路的区别等情况配备数量不等的各式断路器。该等断路器产品在输配电设备、储能箱、充电桩等电力系统中均有着普遍应用。公司新增断路器产能，在部分可应用于公司自产电力成套设备等产品生产并服务于电力设备供应、电力工程建设等主营业务实现间接销售的同时，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招募销售人员、搭建销售渠道、发展经销商，以及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下游客户组织的产品集采等方式，进行断路器产品的直接对外销售，新增断路器产能并非完全服务于公司电力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进行配套。因此，本次新增断路器产能与自产电力成套设备产能不具有匹配性。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不断加强自身技术、资质和专业人员储备，突出品牌影响和服务口碑，广泛积累客户资源，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电力咨询设计能力突出、工程项目经验丰富，通过发挥电力设计的先导作用，不断延伸电力服务产业链，持续创新业务模式，打造了集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以及智能用电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EPCO）的供用电服务体系，与同行业企业形成了突出的差异化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深耕江苏市场多年，在江苏地区拥有较好的品牌口碑和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已成为江苏地区领先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商。公司持续推进核心业务发展、加强省外分支机构建设，强化公司在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管理效率等方面的优势，着力建设成为全国性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商。

（三）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情况

1、中低压成套设备订单情况

随着公司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设备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19 年-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电力设备收入 10,635.64 万元、20,627.88 万元和 33,034.8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6.24%。2022 年 1-6 月，公司电力设备新签合同金额 29,507.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38%，公司电力设备业务的在手订单呈快速增加趋势。

公司生产的中低压成套设备既有直销销售并实现电力设备业务收入，又有部分用于公司承接的电力工程总包项目的实施并实现电力工程建设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中低压成套设备的产销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直接销售	数量（台）	1,514	2,236	3,758	2,688	57.55%
	金额（万元）	7,656.76	12,204.40	16,746.32	11,707.26	47.89%
自产自用	数量（台）	1,545	1,183	2,815	4,361	34.98%
总产量（台）		3,059	3,419	6,573	7,049	46.59%

由上可见，从中低压成套设备的总产量来看，近三年公司中低压成套设备的总产量快速增加，年复合增长率达 46.59%；2022 年 1-6 月，公司生产各类中低压成套设备数量达 7,049 台，中低压成套设备的产销规模继续呈快速增加之势。

假设以 2021 年中低压成套设备生产数量 6,573 台为基数，以近三年该类设备总产量的复合增长率（46.59%）的 80%保守估计，则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时（T+5 年）公司中低成套设备的生产数量达 32,000 余台，中低压成套设备的增量达 25,000 余台，足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即新增中低压成套设备产能 23,000 台）。

2、断路器产品订单情况

2022 年 3 月起，公司开发的断路器产品陆续取得了部分型号的形式试验报告；2022 年 5 月-7 月，公司以 OEM 模式实现自主开发的部分型号断路器产品的生产，合计量产断路器订单金额 503.42 万元，并已在公司承建的“安徽明光九洲光伏玻璃产业园”、“亿晶光电东产区建设”等电力工程总包项目中为电力成套设备的生产供应配套使用。公司在现有厂区已完成建设小批量的断路器产品生产线，并于 2022 年 7 月投产，现有 4 条断路器产品生产线可年产各类断路

器 20,000 台左右。目前，公司在已承揽的“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四期工程项目”、“南京和光锦棠府项目红线内供电工程”等电力工程总包项目中推广应用的断路器产品意向性订单金额约 600 万元，在公司已承揽的“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车间变与区域变高低压设备、母线”、“合肥中航锂电 1 期项目工业品买卖合同”等电力设备供应订单中推广应用的断路器产品意向性订单金额约 2,270 万元，合计意向性订单金额约 2,870 万元（对应断路器数量为 7314 台）；同时公司也在与国网江苏、安徽、浙江等地电力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等直接下游客户洽谈断路器产品的业务合作，逐步参与电力公司招标采购，推进断路器产品的直接销售。断路器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市场空间较大，目前，公司自身已具备断路器产品的量产能力，且通过自身完整的产业链和业务协同优势不断加强新产品在公司承揽的电力工程总包项目、电力成套设备业务中以及下游直接意向客户的推广和应用；此外，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招募销售人员、搭建销售渠道、发展经销商，以及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下游客户组织的产品集采等方式，推动新增断路器产品产能的消化。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断路器产品可应用于公司本次新增中低压成套设备产能的配套生产，其中真空断路器适用于中压成套设备的生产，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和塑壳断路器适用于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新增断路器产品装配于公司自产电力成套设备并应用于电力设备供应、电力工程建设等业务是公司新增断路器产能的消化措施之一。假设本次新增中低压成套设备产能均使用公司生产的断路器产品，则本次募投新增断路器产品预计产能消化数量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型	细分产品名称	细分产品预计生产数量	配套断路器使用情况	预估断路器产能消化数量
中压成套柜	中压进/出线柜	6,400	每台配 1 台真空断路器	6,400
	计量柜/电压互感器 (PT 柜)	1,600	无	-
	小计	8,000	-	6,400
低压成套柜	低压出线柜	9,000	根据电力回路数量（通常为 4-9 个）各配 1 台塑壳断路器，以平均每台设备有 6 个回路配 6 台塑壳断路器进行估计	54,000
	低压进线柜/框架出线柜	4,500	根据电力回路数量（通常为 1-2 个）各配 1 台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框架断路器），以平均每台设备有 1.5 个回路配 1.5 台框架断路器进行估计	6,750

	电容柜	1,500	根据电力回路数量（通常为 8-12 个）各配 1 台塑壳断路器，以平均每台设备有 10 个回路配 10 台塑壳断路器进行估计	15,000
	小计	15,000	-	75,750
	合计	23,000	-	82,150

注：上述假设仅是在特定条件下测算本次新增断路器产能的消化情况，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及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由上可见，假设本次新增 23,000 台中低压成套设备产能均使用公司自行生产的断路器产品，则预计断路器产能消化数量为 82,150 台，占新增断路器产品整体产能的比重为 28.13%。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断路器产品在本次新增中低压成套设备产品产能中的配套使用，也将有力带动新增断路器产品的产能消化。

随着市场的持续开拓和销售渠道的不断推广，公司将继续加大潜在电力设备客户开发及订单签署，公司电力设备订单的持续增长以及一站式电力服务产业链协同效应的加强将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市场基础，有力支撑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四）同行业竞争及市场容量

电力从生产到最终运用，需要经过发电、输电、配电以及用电四个过程。而输配电设备主要指应用与输电与配电环节的电力设备，是电力供需之间的桥梁，电力成套设备及断路器为代表的低压电器也主要应用于电力输配电环节，两类产品广泛的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其行业竞争及市场容量如下：

1、电力成套设备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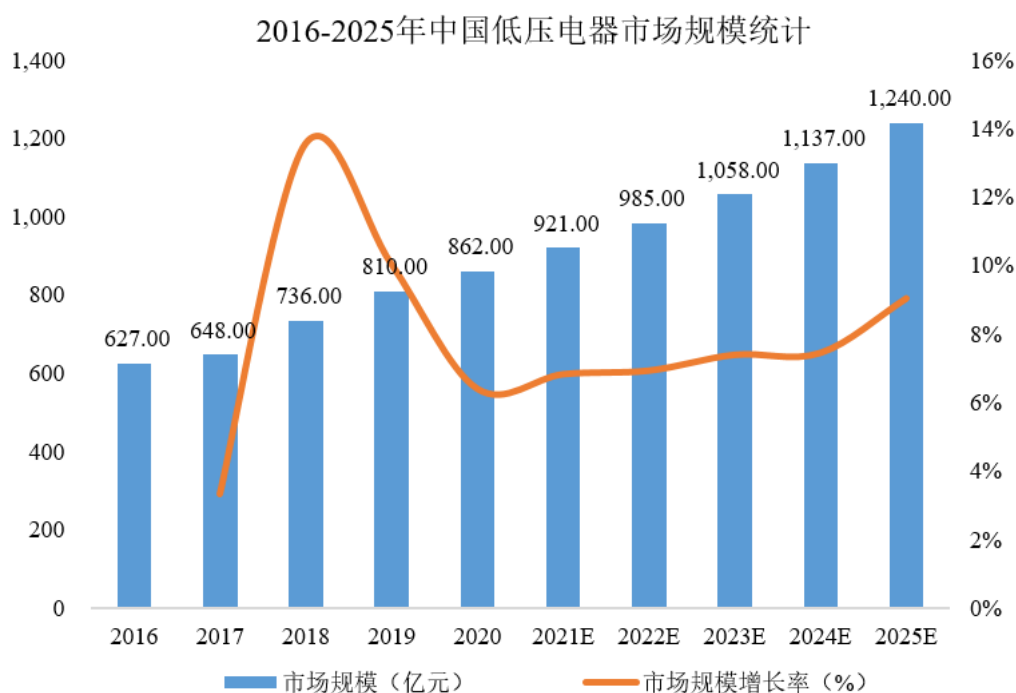
电气成套设备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设备，在各行各业都有广泛的应用。我国的电气成套设备发展在引进国外产品的基础上逐步消化吸收，并通过合资建厂等方式，逐步发展起自主的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企业。目前，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国内品牌具有更高的性价比和服务优势，主导了国内市场竞争；同时，国内众多民营企业依托早期的技术积累，凭借较好的成本优势和服务优势，从所在区域的中低端客户市场做起，逐步成为了我国电力成套设备领域最大规模的供应群体。在电力成套设备市场方面，电力成套设备存在体积较大、重量高、运输半径相对较短、定制化需求高、款式较多、区域性较强等特点，因此我国电力成套设备市场总体呈现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竞争格局。

电力成套设备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电力、新能源发电、房地产、工业等领域，下游领域的发展将会有效扩大电力成套设备的市场容量。根据 Wind 统计，以我国电气设备行业 163 家 A 股上市公司为例，2019 年-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27.15 亿元、5,421.51 亿元和 6,633.7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03%。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新技术和新工艺以及新材料的使用，使得电力成套设备产业得到了长足发展。目前，在信息技术、传感器技术、大数据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等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智能化、小型化和集成化成为电力成套设备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

2、断路器产品所属的低压电器行业

以断路器为代表的低压电器（包括断路器、熔断器、开关、接触器、继电器、启动器等）是电力设备重要的组成部分，广泛的应用于配电端的电能分配、电路连接、电路切换、电路保护、控制及显示等场景。低压电器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目前全球低压电器行业的主要跨国公司有施耐德、ABB、西门子，这类企业掌握了低压电器行业中较为先进的技术，主导行业内全新一代产品的研发生产；近年来，随着内资厂商性能与国际龙头不断接近，部分内资厂商持续通过产品性能、智能化、定制化、性价比持续抢占外资市场。总体来看，外资厂商凭借较成熟的技术水平，占据中高端市场，市场份额占比约 30%；以正泰电器、良信股份、常熟开关等为代表的国内龙头厂商在产品质量上逐步向外资看齐，同时凭借高性价比和快速响应能力占据约 30%的市场份额；其他中小厂商则集中在中低端市场，占据 40%的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总体稳中向好，随着宏观经济的平稳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将不断增长，工业增加值与用电量也将稳定提升，为低压电器行业发展带来持续的业务机会。根据《中国低压电器市场白皮书》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低压电器市场规模 862 亿元，同比增长 6.4%，从 2016 年到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3%。预计到 2025 年，低压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240 亿元，预计 2021 年到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72%，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低压电器市场白皮书》

（五）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

1、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中低压成套设备产品

公司电力设备业务起步于 2017 年并取得了持续快速的发展，现有产品以中低压成套设备产品为主，2019 年-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电力设备收入 10,635.64 万元、20,627.88 万元和 33,034.8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6.24%。近年来，公司的电力设备生产数量和规模持续扩大，设备业务在手订单持续增加，公司目前所在厂区已经不满足日益增长的电力设备生产需求，因此提升既有产品产能是发行人电力设备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

（2）断路器产品

低压电器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既有电力设备业务发展迅速，而**断路器产品**是公司生产的中低压成套柜重要元器件之一，日常用量较大。目前，公司中低压成套柜中的断路器等元器件主要通过采用外购方式取得，首先，采用对外采购元器件的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电力设备业务的盈利水平，同时在质量保障和及时供货方面也存在一定的风险，自产断路器可以适当降低目前电力设

备生产的成本；其次，依靠多年电力设备生产和产品开发经验，公司集中资源突破了断路器产品的相关生产技术，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 12 个断路器系列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并已开展起小批量的生产（现有 4 条断路器产品生产线可年产各类断路器 20,000 台左右），面对断路器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电力设备产品的规模；再次，相较于公司传统的以中低压成套设备的为主的电力设备产品销售，断路器产品的技术附加值更高，产品毛利水平较中低压成套设备产品也相对更高（本次募投项目断路器产品的测算毛利率为 30.15%，高于近三年电力设备供应业务平均毛利率 22.62%，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五/（二）/4、募投项目毛利率的合理性”部分内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在扩大公司电力设备整体生产规模的同时及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2、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新增中低压成套柜产能 2.30 万台/年，新增断路器产能 29.20 万台/年，公司具备相应的产能消化能力和措施。

（1）新增产能的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电力成套设备广泛的应用于电力、工商业企业、房地产等下游客户输配电领域，电力成套设备市场存量空间巨大、行业竞争较为分散，并伴随下游电力应用需求的增长、输配电设备的更新改造以及行业技术进步等驱动因素，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 Wind 统计，以我国电气设备行业 163 家 A 股上市公司为例，2019 年-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27.15 亿元、5,421.51 亿元和 6,633.7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03%。面对电力成套设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瞄准智能化、小型化成套设备等细分领域，拟推出兼具可靠性和智能化以及适应未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电力成套设备产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各式断路器产品属于电力成套设备上游元器件之一，属于低压电器产品，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实现断路器产品的自产并对外销售。根据《中国低压电器市场白皮书》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低压电器市场规模 862 亿元，同比增长 6.4%，从 2016 年到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3%。未来，伴随智能电网建设、电力设施升级换代以及新能源为主体

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市场对低压电器的需求将大大提升。根据相关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5 年我国低压电器市场规模将达 1,240 亿元。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批量生产的断路器产品，对标良信股份、常熟开关等国产知名品牌，提供更高性价比的产品，相关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从我国低压电器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来看，受益于良好的市场形势，本次募投项目断路器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复合增长率
良信股份	销量(万台)	11,269.63	8,766.05	6,208.47	34.73%
	收入(万元)	402,715.45	301,656.32	203,851.32	40.55%
	产能利用率	97.01%	99.54%	97.90%	-
正泰电器	销量(万台)	54,673.38	51,729.93	47,305.84	7.51%
	收入(万元)	1,188,685.73	1,066,318.36	1,005,144.71	8.75%
	产能利用率	89.62%	94.96%	106.17%	-
天正电气	销量(万台)	8,701.73	7,948.30	6,878.05	12.48%
	收入(万元)	207,509.42	173,934.45	154,384.31	15.94%
	产能利用率	100.59%	93.87%	93.06%	-
泰永长征	销量(万台)	449.94	295.70	286.91	25.23%
	收入(万元)	95,338.09	77,911.86	60,146.14	25.90%
	产能利用率	93.12%	82.79%	96.60%	-

注：根据上述公司相关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正泰电器、天正电气披露了细分产品的销量和收入，上表中数据以两公司配电电器、终端电器合计披露数据列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断路器产品亦属于该类产品；因良信股份、泰永长征未披露细分产品销量，上表中数据以两公司全部产品合计披露数据列示。

由上可见，本次募投项目断路器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发展势头良好，主要产品销量及收入规模均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和销售数量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良信股份、泰永长征近三年销量及收入的增长均超过 20%。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断路器产能 29.20 万台/年，产销数量远小于可比上市公司目前规模。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是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基础。

(2)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断路器产品性能优异，公司将以高性价比的产品逐步开拓低压电器市场

目前，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真空断路器、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框架断路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塑壳断路器）三类产品合计 12 个产品系列的

型式试验报告，并掌握了相应的生产技术。公司本次生产的断路器产品定位对标良信、常熟开关等国内一线品牌，部分性能指标也达到了 ABB、西门子等外资知名品牌水平，并拟通过高性价比的产品、多板块的业务协同及持续的营销渠道建设等策略逐步开拓低压电器市场。公司本次生产数量较大、市场常用的部分型号断路器产品与同规格国内外品牌断路器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代表产品	与市场同规格产品关键指标对比情况				公司优势
	关键指标	公司产品	内资品牌（良信/常熟开关）	外资品牌（ABB、西门子、施耐德）	
 真空断路器 （型号：SEV2-12-630A）	机械寿命	30000 次	10000/20000 /30000 次	20000 /30000 次	机械寿命、满容量开断次数对标一线品牌，具备高可靠性；采用全模块化操作机构，各零部件均可实现迅速更换、维修，实现操作维护简便、快捷。
	满容量开断次数 [注 1]	50 次	30 次	30/50/100 次	
	机体构造	VSH 型模块化机构	传统 VS1 或 VSH 型模块化机构	EL 型机构/弹簧操作机构	
 框架断路器 （型号：SEW3-1600H）	AC400V（断路器工作额定电压）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 _{cu} ）[注 2]	I _{cu} =65kA	I _{cu} =65/66kA	I _{cu} =50-150kA	分段能力达到国内一线品牌同等水平
	AC400V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I _{cs} ）[注 2]	I _{cs} =55kA	I _{cs} =50/66kA	I _{cs} =50-150kA	
 塑壳断路器 （型号：SEM3-125H）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 _{cu} ）	I _{cu} =100kA	I _{cu} =100kA	I _{cu} =36-150kA	分段能力达到国内一线品牌同等水平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I _{cs} ）	I _{cs} =70kA	I _{cs} =70kA	I _{cs} =36-150kA	

注 1：满容量开断次数是指当出现电气故障，短路电流达到运行分断能力极限时断路器可分合次数，满容量开断次数的高低体现了断路器的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

注 2：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_{cu}）/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I_{cs}）是指在一定的试验参数（电压、短路电流、功率因数）条件下，经一定的试验程序，能够接通、分断的短路电流，经此通断后，不再继续承载/还要继续承载其额定电流的分断能力，分断能力越强断路器性能更好、更可靠；

注 3：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司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及对比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等。

由上述对比可见，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部分断路器产品性能已达到国内一线品牌水平。此外，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中断路器产品的定价，公司坚持高性价比的定价策略，募投产品测算单价较近三年公司对良信、常熟开关的采购单价均有下浮，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	募投产品测算单价	对标品牌单价	
		良信	常熟开关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12,500.00	14,935.41	15,680.55
真空断路器	12,000.00	14,518.18	14,048.86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600.00	800.28	712.68

注：上述对标品牌单价以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采购单价计算。

由上可见，公司本次募投产品定价谨慎，未来公司坚持以高性价比的产品逐步开拓低压电器市场，促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3）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及业务协同优势，为本项目产品未来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支撑

与传统的单一电力设备生产企业不同，公司是以设计起家，涵盖电力咨询设计、设备生产供应、工程建设及电力运维服务等电力服务全产业链的一站式品牌服务商。经过十余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实现了对江苏全省及上海、安徽、浙江、山东、湖南等全国多个重点省市的业务覆盖。2019年-2021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9,042.90万元、136,882.44万元和185,591.93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36.89%。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并在行业内及华东地区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产品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与众多省市电力公司和电力设计院、大型外资企业、上市公司、品牌房地产企业以及市政公用企业等建立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从而为本次募投产品的销售奠定了雄厚的客户基础。

公司作为产业链齐全的一站式供用电品牌服务企业，多板块的业务协同将推动公司下游电力设备业务客户的覆盖，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开展也将有利于公司新增电力设备产能的利用。断路器产品作为本次募投项目所开展的新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市场空间较大，目前，公司自身已具备断路器产品的量产能力，

且通过自身完整的产业链和业务协同优势不断加强新产品在公司承揽的电力工程总包项目、电力成套设备业务中以及下游直接意向客户的推广和应用。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断路器产品可应用于公司本次新增中低压成套设备产能的配套生产，新增断路器产品装配于公司自产电力成套设备并应用于电力设备供应、电力工程建设等业务是公司新增断路器产能的消化措施之一。假设本次新增 23,000 台中低压成套设备产能均使用公司自行生产的断路器产品，则预计断路器产能消化数量为 82,150 台，占新增断路器产品整体产能的比重为 28.13%。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断路器产品在本次新增中低压成套设备产品产能中的配套使用，也将有力带动新增断路器产品的产能消化。

(4) 通过销售渠道建设和逐步完善，为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1) 在分支机构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巩固江苏省内业务优势的同时，通过上海、安徽、山东、湖南等省外分支机构建设不断开拓省外市场，拓宽各类电力服务业务的市场渠道及客户地域覆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建设，聚焦区域业务落地，增强客户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2) 在营销渠道建设方面，直销和经销模式并行是电力设备行业上市公司的主流销售模式，本次募投项目断路器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良信股份、天正电气等 2021 年度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也在 7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设备业务的销售以直销及服务自身工程项目为主，公司目前已在逐步启动发展电力设备产品的经销商，与常州市中环电器有限公司等公司陆续洽谈产品销售合作，将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一步扩大电力设备业务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地域。

3) 在营销团队建设方面，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招募一批销售人员，通过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公司将持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并打造专业的培训体系、健全人员激励机制，提高公司营销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强化公司营销人员的服务意识，提高公司营销人员的市场推广和市场开拓能力。

(5) 持续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在技术开发方面，公司拥有一支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以技术进步为手段，以人才为根本，坚持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相结合、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与加快实现产业化相结合，致力于通过高效的研发体系建设和新产品开发，持续快速满足客户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86.27 万元、4,766.76 万元和 6,485.69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116 项、软件著作权 62 项以及丰富的技术储备。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研发和生产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质量，拓展公司产品类别，提供优质且具备市场竞争力的电力设备产品。

综上所述，面对广阔的市场前景，作为江苏地区领先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商，公司将依托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及多板块的业务协同优势，持续在客户合作与开拓、营销体系、产品质量以及技术开发等多个方面持续优化，确保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公司具备本次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三、项目二与首发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在前次研发中心项目未完成的情况下再次投资研发中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项目二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拟开发的产品、对应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说明本次研发项目是否具有市场拓展可行性，与项目一的联系

（一）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首发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本次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对新能源储能相关设备和元器件和电力成套设备及断路器的研究，研发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设备供应业务的开展；首发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相关系统开发及部分电力终端设备产品的研发。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侧重于电力设备业务产品的升级和延伸，首发募投研发项目侧重于智能用电服务相关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开发，且与本次研发的电力设备产品存在明确区分。

首发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研究领域	预期目标	首发募投研究项目	首发募投研究内容
------	------	----------	----------

研究领域	预期目标	首发募投研究项目	首发募投研究内容
智能用电服务相关系统开发	完善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力用户侧运营管理平台建设,满足客户差异化的用电服务需求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针对分布式光伏电站建成后的运营和管理需要,开发一种分布式光伏运维系统,实现包括数字化电站设置、光伏电站的基本信息维护和查看,并进行不同分区、子阵和逆变器的对比数据分析,对电站发生的故障进行在线智能诊断,告警推送。
		云电工管理平台研究与开发	开发一种集成的云电工在线管理与共享平台,实现满足多项业务应用需求的数据分析、实时定位、实时监控、数据云共享等功能,节省用电企业运维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智能楼宇综合监控管理平台研究与开发	对于楼宇用电设备及周围环境,应用 RFID 技术,通过开发支持多种规约且服务复杂环境下通信管理机进行数据采集的需要,实现智能楼宇的精细化监测管理。
电力终端设备产品开发	丰富电力终端设备产品类型,提高产品竞争力	二次屏柜内即插即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二次屏柜属于中压成套设备中应用的控制屏,本次研发产品围绕二次设备屏柜内部快速配、接线开展研发工作,进行即插即用接口技术分析,以及装配式端子排技术分析,提高二次设备屏柜内部配、接线效率,使屏内设备更换更快捷、方便。
		配变终端的研究与开发	为满足配电台区的自动化建设及电力需求侧管理的需要,开发一种将配变监测、计量及集中抄表、电能质量监视、无功自动控制补偿、电能质量调节与谐波治理、剩余电流、低压开关状态监测等功能于一体的集成化终端设备,以提高用电安全管理水平。
		均温型储能预制舱的研究与开发	对储能预制舱中的电池模组所处的运营环境,进行空调技术、风道技术分析和改进,保证电池模组运行环境的恒温恒湿,提高电池模组的使用效率。

本次募投及首发募投均为基于规划时点的技术研发战略布局,但本次募投研发产品与首发募投研发产品在研究领域、研究内容及预期目标存在明显区别,本次募投与首发募投具体对比如下:

研究领域	预期目标	本次募投研究项目	本次募投研究内容	与首发募投的区别
新能源储能相关设备和元器件	丰富公司新能源储能相关电力电子设备领域技术和产品储备,抢占新型电力系统发展带来的工商业用户侧储能发展先机,提升公司在储能服务领域的竞争力	工商业储能变流器研发	在整个储能系统中,储能变流器(PCS)是其中的核心部件。PCS 是一种由电力电子变换器件构成的装置,它连接着电池系统和交流电网,是储能系统与外界进行能量交换的关键组成部分。通过对本产品的设计研发,实现蓄电池与电网之间的能量交换,对蓄电池进行充放电的控制和管理,实现电能的存储和释放。	本次募投为储能变流器、逆变器的产品研发;前次募投不涉及上述产品的研发
		光伏/储能逆变器研发	逆变器是将直流电能(电池、蓄电池)转变成定频定压或调频调压交流电(一般为 220V, 50Hz 正弦波)的转换器,本次募投拟研发一种可运用于光伏储能的逆变器产品。	
		用户侧预制舱式储能电站研发	通过对用户侧(电力用户端)储能系统电站的电池类型、成组方式等进行集成设计,以及对电站的源网荷控制策略和用户侧常用的电气	本次募投是面向电力用户端(即面向工商业企业、居民等电力用户)预

研究领域	预期目标	本次募投研究项目	本次募投研究内容	与首发募投的区别
			功率规模进行详细研究，开发一种集成式、小型化用户侧预制舱式储能电站，并缩短储能电站的建设周期。	制舱式储能电站的整体集成的研发，包括：电池类型、成组方式、集成设计、冷却方式以及电站的源网荷控制策略和用户侧常用的功率器件选择等。 首发募投集中在预制舱的功能研发上，对预制舱内温度一致性较差问题而进行的研究。 本次募投研发项目中不包括首发募投涉及的预制舱功能模块研发，前后开发技术和产品存在较大区别
		有源滤波电力电子装置研发	从控制设计、谐波检测补偿、电磁干扰（EMI）滤波设计、反馈控制回路设计等多个电力电子技术方面，开发一种新型的有源滤波装置，用于抵消低压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消除对其余敏感设备的影响。	属于本次募投的新产品，首发募投未涉及
		基于屋顶光伏储能使用一体化的成套设备研发	研发适用于屋顶光伏 50Kw/100Kwh-100Kw/200Kwh 的小型储能一体化设备，配合光伏发电使用，可以离网、并网多种模式切换。	本次募投为光伏设备研发，首发募投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系开发一种光伏电站的运维管理系统，与本次募投存在显著区别
电力成套设备及断路器	升级优化电力成套设备和断路器产品，提升产品性能，确保产品的竞争优势，促进产品销售规模的提升	550 宽 10KV 小型开关柜研发	从钣金结构重新设计，选型适配的真空断路器，重新设计铜排结构，减少相间距，研发选型占地面接更小的设备，550mm 宽度的 10kV 开关柜在，不改变原变电所布局的前提下，能够完成增容等工作。	本次募投研发产品为电力成套设备，首发募投“二次屏柜内即插即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项目系研发一种中压成套设备中应用的控制屏，属于电力元器件，二者存在显著区别
		10KV 环保气体环网柜研发	选用合适的环保绝缘气体开发一种绝缘环保的环网柜，代替传统的六氟化硫（SF6）绝缘的环网柜，以适应安全、环保的电气设备发展趋势。	
		新型高分断塑壳断路器研发	普通的塑壳断路器短路分断能力为 70kA，本次拟研发一种新型高分断能力的塑壳断路器，使其短路极限分断能力达到 100kA。	属于本次募投的新产品，首发募投未涉及断路器产品研发
		低碳、节能环保型断路器研发	通过对断路器的结构、材料及动静触头接触方式的改进，减少断路器在长期运行中的发热功耗，从而降低能耗。	

研究领域	预期目标	本次募投研究项目	本次募投研究内容	与首发募投的区别
		小型化真空断路器研发	研发适应小型化 550mm 宽中置柜的尺寸需要，开发与之匹配的小型真空断路器，节省占地面积。	

（二）实施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项目是公司为了抢占新型电力系统发展带来的工商业用户侧储能发展先机，丰富产品储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举措。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如下：

1、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抢占电力储能行业发展先机

能源结构转型是“碳中和”的必然要求，实现“碳中和”意味着以化石能源为主的能源格局走向终结，未来将迎来清洁能源时代。2021 年 3 月，中央财经委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指明了电力行业的发展方向。新型电力系统具有高比例新能源和高比例电力电子设备的“双高”特征，以及新能源带来的随机性、波动性和间歇性等特性，高比例新能源发电极大地增加了电力系统调节资源需求，促进了我国储能产业快速发展。未来随着我国新型电力系统的持续发展将带动储能市场的扩大发展。

公司将顺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以及“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指示精神，抓住未来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新机遇，通过对本项目的建设，大力投入研发资源，对新能源储能和电力电子设备重点技术研发，包括对储能变流器、逆变器、预制舱式储能电站、光伏储能一体化成套设备、有源滤波电力电子装置等技术研发，加快技术创新，丰富公司新能源储能和电力电子设备领域技术和产品储备，抢占新型电力系统发展带来的工商业用户侧储能发展先机，提升公司在储能服务领域的竞争力。

2、丰富产品储备，强化产品竞争优势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持续攀升，电力行业整体规模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同时随着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推进，以及 5G、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对配电终端产品的智能化要求不断提升。此外，下游

客户对产品小型化、环保节能、可靠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也在逐渐提高。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优化升级电力设备产品性能，开发更智能、环保和小型的电力设备，以顺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本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软硬件设备，完善公司电力设备研发环境，加大对电力设备研发的投入，针对行业发展需求，持续升级优化产品，提升产品性能，确保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未来产品销售规模的提升。

3、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扩大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搭建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平台，并被评定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常州市武进区电能物联网数据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备了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在企业级供用电服务领域已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丰富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服务的基础上，公司后续开始了电力设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和收入，公司将持续打通用户侧供用电全生命周期产业链的服务。本项目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提升公司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在公司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并形成生产销售，扩大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完善EPCO+光伏+储能的商业模式，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夯实技术基础。

综上，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基于国家政策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战略规划做出的选择，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三）本次研发项目市场拓展可行性

1、本次研发项目拟开发的产品和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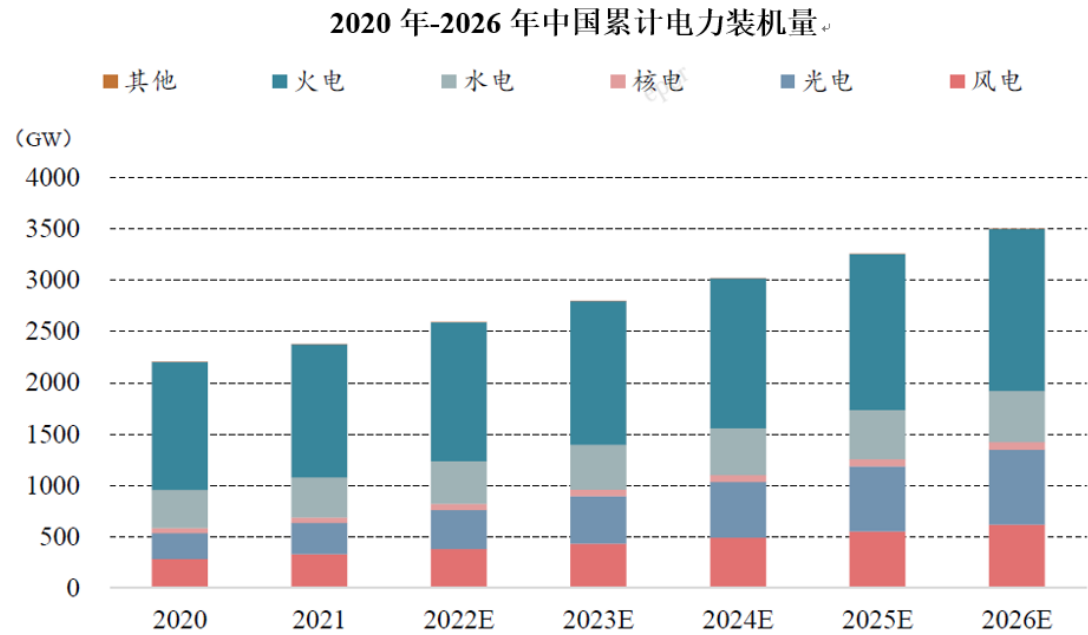
本次研发项目拟开发的产品主要包括储能变流器、逆变器、预制舱式储能电站、光伏储能一体化成套设备等新能源储能相关设备，以及小型开关柜、新型断路器等电力电子设备，通过本研发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新能源储能和电力电子设备领域技术和产品储备，推进产品升级迭代，提升公司竞争力。

2、本次研发产品的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

本次研发产品主要分为新能源储能相关设备和元器件，电力成套设备及断路器（属于低压电器）两大类型。其中，电力成套设备及低压电器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四）同行业竞争及市场容量”，新能源储能相关设备和元器件归属的新能源储能市场情况分析如下：

（1）我国可再生能源占比持续提升，储能市场处于发展机遇期，配套电力电子装备需求相应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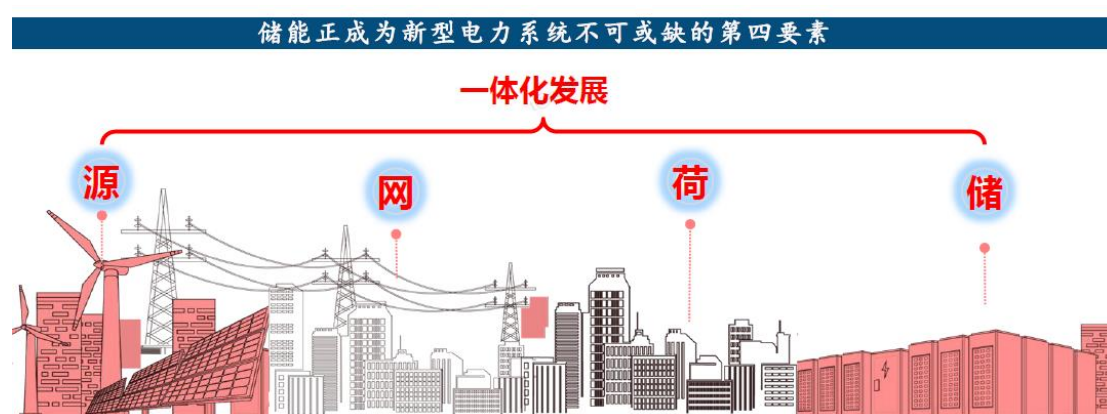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社会发展稳健，经济正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电力作为主要的能源形式正加速渗透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国家电网提出到 2050 年我国能源清洁化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的比重）达到 50%和终端电气化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50%的目标，以及我国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均彰显了未来能源系统清洁化、电气化的趋势。在清洁能源建设方面，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3.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9%，风电装机达到 3.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6%。而根据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我国将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太阳能、风能装机容量持续扩大。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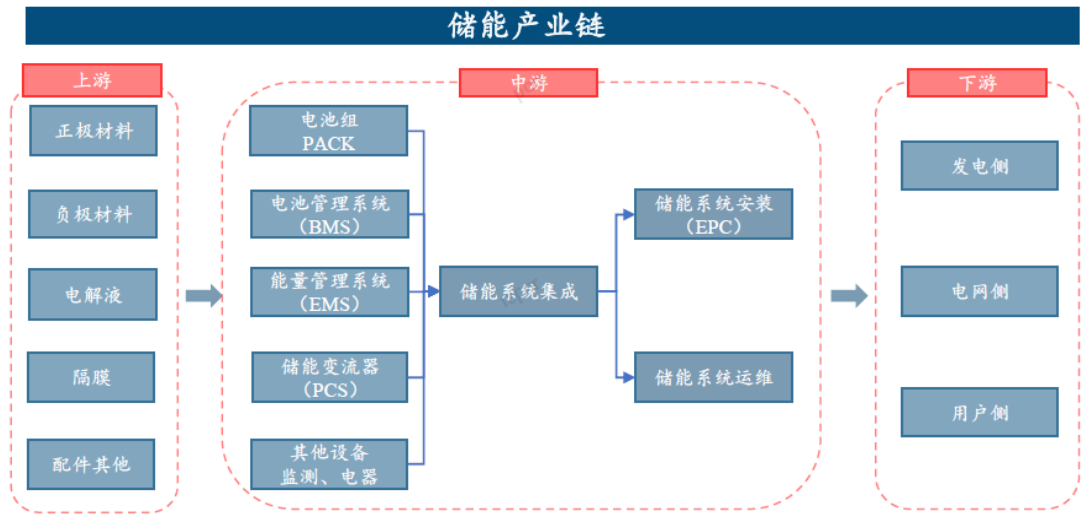
由于风电、光伏等发电模式高度依赖发电环境，随着风光等新能源占比逐步提高，电力系统呈现“双峰”（高比例可再生能源、高比例电力电子设备）、“双高”（电网夏、冬季负荷高峰）及“双侧随机性”。由于风电、光伏发电具有波动性和间歇性，故当该类发电占比提升后，供电侧将随之出现随机波动的特性，对电网安全性和稳定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市场对储能调峰调频、稳定运行等需求增加。随着新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的开工建设，预计未来大规模新能源并网发电将会对新能源消纳利用带来较大压力。因此，储能市场将在未来迎来重大机会窗口。

2021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电源、电网、负荷、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实施路径通过优化整合本地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以先进技术突破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探索构建源网荷储高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GW 以上，未来五年将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转变，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相较于 2020 年末累计 3.3GW，预计未来五年复合增速超 56%，储能行业迎来最大发展机遇期，指导意见从发展规划与机制完善两方面锚定储能发展方向，储能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正式起步。



对于国内市场，2021 年我国新增电化学储能装机 2.4GW，同比增长 126%，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5.73GW。国家能源局预计“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年均装机规模将大幅提升，到“十四五”末，可再生能源的发电装机占中国电力总装机的比例将超过 50%；可再生能源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比重将达到三分之二左

右，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的比重将超过 50%。目前，我国储能行业增长迅速，产业链企业纷纷进入该领域。目前的储能厂商主要分为储能技术提供商、储能变流器提供商与储能系统集成商三类，分别以消费、动力锂电池龙头，逆变器龙头以及光伏或新能源车终端应用龙头居多。



随着我国可再生能源占比持续提升，储能市场处于巨大的发展机遇期，配套电力电子装备需求相应上升。其中，储能变流器、逆变器等产品是新能源储能设施重要的部件。储能变流器可以控制储能电池组的充电和放电过程，进行交直流的变换；光伏逆变器可以将光伏组件产生的可变直流电压转换为市电频率交流电的逆变器，可以反馈回商用输电系统，或是供离网的电网使用。在光伏和风电市场快速增长，以及要通过储能电站为光伏和风力发电“削峰填谷”的背景下，储能变流器、光伏逆变器作为不可或缺的核心部件也迎来持续高速增长。

(2) 主要研发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

储能变流器的市场需求在 2012 年开始起步，由电网公司、科研院所、高科技工业园等业主引导和建设了一定数量的储能系统，并多以示范项目为主。随着储能市场规模的扩大，储能的独立主体地位得到明确，越来越多的电力电子产品开发商、锂电池生产商也进入到了储能变流器市场。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发布的《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1》，2020 年中国新增投运的电化学储能项目中，装机规模排名前十位的储能变流器提供商，依次为阳光电源、科华、索英电气、上能电气、南瑞继保、盛弘股份、科陆电子、许继电气、英博电气和智光储能。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分析，储能变流器产品下游行业为电化学

储能行业，未来几年将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储能变流器市场中现有竞争者的数量相对不多，且企业的区域集中程度较低。

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得益于国内齐全的产业链、充分的政策支持等方面因素，国内光伏厂商过去十年在全球市场中成长迅速。根据 IHS Markit 数据，2021 年全球逆变器出货量排名中，阳光电源、华为、锦浪科技位列前三，全球逆变器出货排名前十中，6 家国产企业合计市场占有率达 60%。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近年来国内逆变器企业努力拓展海外渠道，加速海外布局，由于产品品质基本与海外企业相当，而人工、制造成本较低，国内逆变器企业竞争优势更为明显，随着近年来国内企业海外出货占比提升，海外逆变器企业的市场份额在不断下滑。同时，储能市场的快速增长为光伏逆变器企业开启了新的业务增长点，光伏逆变器企业基本都参与其中，并在储能变流器、储能电池、储能系统等领域布局。

储能是我国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实现能源转型的重要支撑。2021 年以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密集出台储能利好政策，推动了储能市场由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随着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对储能变流器、逆变器、储能电站、电力成套设备等配套设备和储能工程建设需求暴增，储能市场处于发展机遇期，也吸引众多电力工程及电力设备从业进入该业务领域。

3、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链条，具有丰富的客户群体及目标客户开拓经验，本次研发项目具有市场拓展的可行性

公司是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先导，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一站式供用电品牌服务商。公司业务涵盖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拥有涉及多个细分行业的、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基于长期的业务实践和客户积累，公司与江苏、安徽、湖南、浙江、上海等省市电力公司、电力设计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与万科、保利、碧桂园等大型房产开发公司，北汽新能源、中创新航、比亚迪、蜂巢能源、当升科技、理想汽车、恩捷股份、宁普时代等大型工业和商业服务企业，以及江苏理工、常州大学、淮海工学院、等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丰富的客户群体及成熟的市场开拓经验为研发项目的市场拓展创造了基础条件。

本次研发产品中，新能源储能相关设备和元器件是公司把握储能市场新机遇、进一步丰富电力设备产品类型而研发储备的产品，目前公司电力设备供应或电力工程服务的下游客户中，中创新航、比亚迪、蜂巢能源、当升科技、理想汽车、北汽新能源等客户本身为国内锂电池、充电桩、储能电站或新能源汽车领先企业，公司将通过高质量的服务维护好既有客户渠道资源，并充分了解客户需求，推进合作业务领域的广度和深度。本次研发产品中，电力成套设备及断路器产品的研发是对现有公司产品的升级和延伸，依靠公司现有客户渠道资源，在产品研发成功后可快速进行产品实验、客户推广及电力工程总包项目的应用，快速进行研发产品变现。

本次研发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研发完成后可借助公司现有销售市场、客户储备和销售渠道快速对接目标客户，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和内部资源储备，市场拓展具备可行性。

（四）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联系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电力成套设备产能的扩大并延伸电力设备产品至断路器领域，公司已经掌握了本募投项目产品生产的相关技术并具备了开展本募投项目产品的量产能力。本次研发项目中，相关电力成套设备及断路器产品的研发直接服务于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产品的创新升级，将会进一步提高募投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本次研发项目中，新能源储能相关设备和元器件是公司把握储能市场新机遇、进一步丰富电力设备产品类型而研发储备的产品，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863.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资本性投入金额
----	------	-------	------------	---------

1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6,418.80	85,771.80	85,771.80
2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06.00	11,720.00	11,7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1, 371. 26	41, 371. 26	-
	合计	150, 096. 06	138, 863. 06	97,491.80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	土地投资	4,400.00	是	是
二	建设投资	51,712.00	是	是
（一）	一般土建投资	43,950.00	是	是
1	生产车间	28,000.00	是	是
2	立体仓储	5,200.00	是	是
3	办公配套	4,000.00	是	是
4	地下车库	6,750.00	是	是
（二）	配套工程费用	5,139.00	是	是
1	市政工程	863.00	是	是
2	景观绿化工程	525.00	是	是
3	配电工程	751.00	是	是
4	弱电智能化工程	3,000.00	是	是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23.00	是	是
1	工程项目管理费	982.00	是	是
2	勘察设计费	290.00	是	是
3	建设管理费	1,351.00	是	是
三	设备投资	29,659.80	是	是
（一）	生产设备	20,208.10	是	是
1	10kV 真空断路器生产线	1, 012. 00	是	是
2	万能式框架断路器生产线	616. 00	是	是
3	100-250 塑壳断路器生产线	750. 00	是	是
4	400-630 塑壳断路器生产线	735. 00	是	是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	全自动电脑剥线机（断路器）	184.00	是	是
6	龙门吊装装置（断路器）	60.00	是	是
7	单臂吊装装置（断路器）	265.00	是	是
8	空气压缩机（断路器）	48.00	是	是
9	环网柜总装生产线	1,500.00	是	是
10	环网柜开关组装	1,500.00	是	是
11	环网柜数控铜排加工机	111.00	是	是
12	环网柜生产线综合测试台	60.00	是	是
13	中置柜总装生产线	836.00	是	是
14	低压柜总装生产线	1,494.00	是	是
15	抽屉装配线	270.00	是	是
16	仪表室装配线	720.00	是	是
17	一次回路加工线	162.00	是	是
18	多功能母线加工机	20.00	是	是
19	全自动数控铜排加工机	568.00	是	是
20	全自动亚克力标牌雕刻机	65.00	是	是
21	不锈钢/铝合金铭牌雕刻机	30.00	是	是
22	空气压缩机（成套）	36.00	是	是
23	全自动电脑剥线机（成套）	184.00	是	是
24	龙门吊装装置（成套）	45.00	是	是
25	单臂吊装装置（成套）	106.00	是	是
26	SF6 充气/回收/干燥一体机	105.00	是	是
27	抽真空充气机组	34.80	是	是
28	高温烘箱	65.60	是	是
29	剪板机	168.00	是	是
30	数控冲床	1,118.00	是	是
31	激光切割	336.00	是	是
32	空气压缩机	75.00	是	是
33	C 型材轧机线	175.00	是	是
34	数控折弯机	1,330.00	是	是
35	折弯机器人	760.00	是	是
36	冲剪复合一体机	2,486.00	是	是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7	钣金组装线	800.00	是	是
38	CNC 全自动螺柱焊机	255.00	是	是
39	工装夹具	500.00	是	是
40	10T 行吊	196.20	是	是
41	龙门吊装装置（钣金）	400.00	是	是
42	单臂吊装装置（钣金）	26.50	是	是
(二)	检测设备	1,128.10	是	是
1	10kV 断路器机械特性测试系统	139.00	是	是
2	10kV 断路器终检测试系统	48.00	是	是
3	断路器机械寿命试验（磨合设备一拖四）	60.00	是	是
4	工频耐压测试系统（10KVA/100KV）	43.50	是	是
5	回路电阻测试仪	11.00	是	是
6	伏安特性测试仪	14.40	是	是
7	互感器综合测试仪	44.40	是	是
8	继电保护测试仪	43.50	是	是
9	机械特性测试仪	14.40	是	是
10	全自动变比测试仪	12.80	是	是
11	绝缘电阻测试仪	5.10	是	是
12	直流电阻测试仪（成套）	23.40	是	是
13	工频耐压	27.50	是	是
14	串联谐振	64.00	是	是
15	综合试验控制台	10.00	是	是
16	局放试验检测系统	120.00	是	是
17	大电流发生器（成套）	20.40	是	是
18	材料成分分析仪	49.50	是	是
19	高压介质损耗测试仪	13.60	是	是
20	硬度计	5.00	是	是
21	涂层测厚仪	5.00	是	是
22	附着力测试仪	5.00	是	是
23	SF6 密度计校验仪	29.40	是	是
24	SF6 综合检测仪	15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5	SF6 检漏仪	38.40	是	是
26	SF6 露点仪	38.40	是	是
27	SF6 分解物检测仪	27.60	是	是
28	SF6 纯度分析仪	64.80	是	是
(三)	仓储设备	4,998.60	是	是
1	多层货架	225.00	是	是
2	堆垛机系统 (6 台双深位)	750.00	是	是
3	输送系统	300.00	是	是
4	地面站系统、软件系统	120.00	是	是
5	全电动站驾式叉车	78.60	是	是
6	三向 AGV 叉车	675.00	是	是
7	货架/工装车	1,350.00	是	是
8	料仓立库	750.00	是	是
9	托盘立库	750.00	是	是
(四)	信息化设备	2,366.00	是	是
1	智能工厂信息化系统	1,876.00	是	是
2	电脑	400.00	是	是
3	展示大屏	30.00	是	是
4	多功能打印机	45.00	是	是
5	绘图仪	15.00	是	是
(五)	软件	959.00	是	是
1	资源管理系统 ERP	446.00	是	是
2	生产管理系统 MES	150.00	是	是
3	利驰一次二次设计软件	193.00	是	是
4	产品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PDM	115.00	是	是
5	供应商管理系统 SRM	30.00	是	是
6	客户管理系统 CRM	25.00	是	是
四	预备费	4,069.00	否	否
五	铺底流动资金	6,578.00	否	否
合计		96,418.80	-	-

各项投资构成中,土地投资、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项目资本性支出合计 85,771.80 万元,公司拟

使用募集资金 85,771.8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资本性支出。

（二）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	建设投资	3,995.00	是	是
(一)	建筑装饰费用	3,400.00	是	是
(二)	配套工程费用	395.00	是	是
1	市政工程	66.00	是	是
2	景观绿化工程	40.00	是	是
3	配电工程	58.00	是	是
4	弱电智能化工程	231.00	是	是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00	是	是
1	工程项目管理费	76.00	是	是
2	勘察设计费	20.00	是	是
3	建设管理费	104.00	是	是
二	设备投资	7,725.00	是	是
(一)	硬件投资	6,445.00	是	是
1	试验用储能集装箱	150.00	是	是
2	功率分析仪	120.00	是	是
3	电压源	30.00	是	是
4	电流源	30.00	是	是
5	电能质量分析仪	90.00	是	是
6	调压器	10.00	是	是
7	红外测温	4.00	是	是
8	试验用老化 RLC 负载	20.00	是	是
9	RCP 仿真平台	100.00	是	是
10	HIL 硬件在环	300.00	是	是
11	电网模拟器	200.00	是	是
12	光伏模拟器	150.00	是	是
13	示波器	50.00	是	是
14	IGBT 测试平台	12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	频谱分析仪	15.00	是	是
16	震动试验台	30.00	是	是
17	短路实验测量系统	500.00	是	是
18	短路实验控制系统	500.00	是	是
19	短路实验保护系统	400.00	是	是
20	短路实验电源及监控	200.00	是	是
21	12kV 电阻器	160.00	是	是
22	12kV 调节电抗器	750.00	是	是
23	12kV 瞬态恢复电压调节装置 (TRV)	300.00	是	是
24	保护断路器三相, 120kA	450.00	是	是
25	12kV 隔离开关	400.00	是	是
26	电弧研究与分断实验室	570.00	是	是
27	寿命与操作可靠性实验室	215.00	是	是
28	电气特性与温度特性试验室	230.00	是	是
29	电磁兼容试验室	295.00	是	是
30	配电系统实验室	56.00	是	是
(二)	软件投资	1,280.00	是	是
1	仿真分析软件	800.00	是	是
2	专业数据库	300.00	是	是
3	办公软件	180.00	是	是
三	预备费	586.00	否	否
合计		12,306.00	-	-

各项投资构成中，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属于非资本性支出。项目资本性支出合计 11,72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2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资本性支出。

(三)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 41,371.26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五、募投产品预测单价依据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一）本次募投产品单价根据历史平均销售/采购单价及市场预判谨慎确定

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开展募投产品的生产。本次募投产品分为成套开关柜和断路器两类，其中成套开关柜是公司报告期内电力设备业务的主要产品，断路器是成套开关柜产品的上游元器件之一，也是公司日常电力设备生产采购的产品。本次募投产品单价根据历史平均销售/采购单价及市场预判谨慎确定，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	报告期内产品平均销售/采购价格（元/台）	募投产品测算单价（元/台）
成套开关柜	中压成套柜	48,754.60	43,000.00
	低压成套柜	44,462.27	39,000.00
断路器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13,226.89	12,500.00
	真空断路器	12,494.08	12,000.0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727.66	600.00

对于本次募投产品单价，公司以报告期内电力成套柜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以及对应断路器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为基础，适当考虑了未来产品单价因市场竞争环境、产能消化等问题可能面临的市场价格下行的风险进行谨慎估计，募投产品测算单价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或采购单价均有所下浮，募投产品测算单价较为谨慎。本次募投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既有电力成套柜等产品的价格可能随电力设备行业周期、市场环境及原材料行情变化等上下波动，同时公司面向市场需求持续同步开发新型电力设备产品，前述因素会抵消部分既有产品单价下降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募投产品平均单价水平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投产品单价略低于历史平均销售/采购单价，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二）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及其合理性、谨慎性

1、营业收入测算

（1）销量测算依据

募投项目的销量系根据项目的产能进行测算，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电力设备的销售情况、市场价格、客户预计新增订单、下游市场增长情况。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中低压成套柜产能 2.30 万台/年、新增断路器产能 29.20 万台/年。本项目经营预测期为 11 年（含建设期 3 年），并在第 5 年完全达产。

项目	T+1	T+2	T+3	T+4	T+5
达产率	-	20%	50%	90%	100%

（2）营业收入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产品销售价格以报告期内平均销售/采购单价为基础谨慎确定。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根据各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数量进行测算，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项目	T+1	T+2	T+3	T+4	T+5-T+11
真空断路器	收入（万元）		1,920.00	4,800.00	8,640.00	9,600.00
	单价（元/台）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产量（台）		1,600.00	4,000.00	7,200.00	8,000.00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收入（万元）		6,000.00	15,000.00	27,000.00	30,000.00
	单价（元/台）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产量（台）	-	4,800.00	12,000.00	21,600.00	24,000.0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收入（万元）	-	3,120.00	7,800.00	14,040.00	15,600.00
	单价（元/台）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产量（台）		52,000.00	130,000.00	234,000.00	260,000.00
中压成套柜	收入（万元）		6,880.00	17,200.00	30,960.00	34,400.00
	单价（元/台）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产量（台）	-	1,600.00	4,000.00	7,200.00	8,000.00
低压成套柜	收入（万元）	-	11,700.00	29,250.00	52,650.00	58,500.00
	单价（元/台）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产量（台）	-	3,000.00	7,500.00	13,500.00	15,000.00
合计收入（万元）		-	29,620.00	74,050.00	133,290.00	148,100.00

2、成本费用测算

（1）营业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中，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电费、设备维保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组成，达产当年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测算依据和过程
1	原材料	92,352.00	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当期生产过程中实际物料投入测算得出
2	人工成本	8,204.67	参考公司相应岗位薪酬及当地人员薪资水平、逐年 5% 的薪酬增长率和当期达产人数测算得出
3	折旧摊销	4,754.40	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采用年限平均法，结合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残值率、折旧和摊销年限等会计政策计算
4	电费	2,000.00	根据达产进度及对应能源消耗测算
5	设备维保费	507.98	根据投入设备原值的 2% 谨慎计提相应费用
6	其他费用	1,481.00	根据当期收入的 1% 谨慎预估其他杂费支出
合计		109,300.05	-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次募投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国家法定税率结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经营数据进行测算。

（3）期间费用

项目	费用率	测算依据和现有业务的比较
销售费用	2.83%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39%、2.37%和 2.24%，平均值 2.33%。根据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销售费用支出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次募投项目预测销售费用率为 2.83%，高于近三年平均值
管理费用	4.76%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99%、3.62%和 3.70%，平均值 4.43%。根据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管理费用支出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管理费用率为 4.76%，高于近三年平均值
研发费用	4.04%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52%、3.48%和 3.49%，平均值 3.50%。根据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研发费用率为 4.04%，高于近三年平均值

（4）所得税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已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本次募投项目所得税依据本项目当期利润总额的 15% 进行测算。

3、内部收益率测算

本项目预测现金流入主要系运营期各期营业收入，以及 T+11 年预测运营期结束后回收固定资产余值及回收流动资金；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含土地投资、建设投资（不含房产税等税费价格）、设备投资（不含增值税等税费价格））、流动资金投入、付现成本（剔除折旧及摊销）、税金及附加、所得税。

按照上述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本项目的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完全达产后（T+5-T+11 平均值）
营业收入	148,100.00
营业成本	110,638.59
销售税金及附加	869.67
销售费用	4,187.39
管理费用	7,052.53
研发费用	5,978.31
税前利润	19,373.51
所得税	2,009.28
净利润	17,364.23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63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 17.58%，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募投项目毛利率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产品分为成套开关柜和断路器两类，其中成套开关柜产品的毛利率为 22.41%，与公司目前电力设备供应业务（以成套开关柜产品为主）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平均毛利率 22.62%基本相当，且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双杰电气、特锐德、北京科锐、泰永长征同类产品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26.35%）；断路器的毛利率为 30.15%，略低于同行业公司良信股份、正泰电器、天正电气、泰永长征同类产品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34.44%）。本项目各类产品达产后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近三年毛利率平均水平，本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谨慎、合理。

（1）中低压成套设备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对于本次募投拟生产的电力成套设备产品，发行人与近三年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比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值
双杰电气	环网柜	25.42%	28.67%	29.37%	27.82%
特锐德	户内开关柜	24.81%	23.31%	29.34%	25.82%
北京科锐	开关类产品	22.64%	23.06%	25.42%	23.71%
泰永长征	成套设备	22.63%	30.96%	30.51%	28.0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35%
发行人	成套开关柜	22.01%	22.51%	23.33%	22.62%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

上述可比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业务且起步较早，较早形成了品牌和规模效应，而发行人于 2017 年起才逐步开展起电力设备生产业务，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益尚不明显，因此公司近三年电力设备业务平均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本次募投项目中，发行人中低压成套设备产品的测算毛利率 22.41%与近三年发行人电力设备业务平均毛利率 22.62%接近，体现了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谨慎性。

(2) 断路器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对于本次募投拟生产的断路器产品，近三年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值
良信股份	配电电器[注 1]	34.96%	42.72%	44.23%	40.64%
良信股份	终端电器[注 2]	41.56%	42.24%	41.08%	41.63%
正泰电器	终端电器	28.51%	31.58%	32.94%	31.01%
正泰电器	配电电器	29.56%	34.33%	36.06%	33.32%
泰永长征	配电电器	29.73%	42.81%	47.80%	40.11%
天正电气	配电电器	25.66%	29.10%	32.63%	29.13%
天正电气	终端电器	21.42%	27.71%	26.70%	25.2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44%

注 1：配电电器主要用于电路的接通、分断和承载额定电流，能在线路和用电设备发生过载、短路、欠压的情况下对线路和用电设备进行可靠的保护。配电电器普遍连接于电网末端，通过电能的分配，将电能分别传递给下级各个分路，包括工业用电单位、民用建筑等，主要产品为塑壳断路器、万能式断路器等，下同；

注 2：经过配电电器对电能的分配，终端电器进一步将电能传递到直接用电单位，如家庭、小型车间、楼层用电单位等，并实现对这些用电单位的电路过载、电路短路、漏电等方面的保护。在低压用电系统中，终端电器处于配电电器的下游电路中，主要产品为小型断路器、小型漏电断路器等，下同；

注 3：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

上述低压电器上市公司中，因各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良信股份、正泰电器、

泰永长征为国内低压电器行业龙头或领先企业，品牌优势较强，销售规模较大，大型客户较多，产品毛利率处于市场较高水平；而天正电气品牌优势不及上述国内龙头企业，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产品定价偏低，使得其产品毛利率较其他可比公司偏低。

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断路器产品，发行人本次产品定位对标良信股份、常熟开关（未上市）等国内一线品牌，同时采取一定的价格竞争策略逐步打开市场，使得本次断路器产品的测算毛利率 30.15% 低于可比公司近三年同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34.44%），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同行业公司具备可比性

公司充分评估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强度、预计单价和销量、资产折旧及摊销等成本费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进行了谨慎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的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良信股份	天正电气	天正电气	中能电气	双杰电气	发行人
融资事件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IPO	2020 年 IPO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
项目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基于中国制造 2025 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	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扩产计划	项目总投资 23.85 亿元，未披露具体产品扩产情况	项目总投资 5.37 亿元，新增年产 9,104 万台低压电器	项目总投资 1.53 亿元，新增年产 1,712.67 万台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	项目总投资 4.52 亿元，新增年产一二次融合成套配电开关设备 2 万台，边缘计算智能终端 5 万台，智能传感器 1 万台	项目总投资 8.01 亿元，新增年产环网柜 4.5 万台、箱式变电站 0.16 万台、高低压成套开关柜 0.41 万台、柱上开关 1.1 万台、户内断路器 0.45 万台、低压开关 195.38 万台	项目总投资 9.64 亿元，新增年产 2.3 万台中低压成套柜、29.2 万台断路器
税后内部收益率	34.92%	23.52%	24.11%	22.78%	17.34%	17.58%
回收期（含建设	6.75 年	6.22 年	6.12 年	-	7.12 年	6.63 年

公司	良信股份	天正电气	天正电气	中能电气	双杰电气	发行人
期)						

上述电气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中，良信股份、天正电气融资项目主要围绕断路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扩产，中能电气、双杰电气融资项目主要围绕成套开关柜、环网柜等电力成套设备的扩产，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扩产的中低压成套柜、断路器产品具备可比性。公司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回收期为 6.63 年、税后内部回报率为 17.58%，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区间范围内，具备可比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六、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否全部自用，产权取得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无法取得是否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2022 年 5 月，发行人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苏文电能新型智能电气项目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管委会将协助向发行人出让 100 亩工业用地（地块位置位于锦程路以西、长顺路以南、锦华路以东、长虹路以北）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将全部自用，不存在对外租赁或者转让的计划或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等规范文件规定的限制类及/或禁止类的用地项目。根据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经发区中心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土地规划调整（农用地转工业用地）、城市规划调整预计于 2022 年 9 月完成，预计 2022 年 11 月前可完成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并能供地到位；本次募投项目土地的批供程序目前在正常流转中，发行人的土地取得目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土地正在按计划取得过程中，项目土地的取得目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取得募投项目土地，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对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此外，发行人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将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及相关土地管理部门保持积极沟通，根据上述土地挂牌出让信息及时履行竞拍土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等手续，在取得土地后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未能顺利取得该项土地，发行人将积极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其他土地的出让、转让、租赁等措施，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七、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影响，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试产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周期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及装修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研发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参考了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与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专业工具及设备	10	5%	9.50%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软件	2	-	50.00%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 (A)	-	4,333.12	5,751.73	5,894.67	5,470.33	5,470.33	5,470.33	5,470.33	5,470.33	5,470.33	5,470.33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 (B)	185,591.93	185,591.93	185,591.93	185,591.93	185,591.93	185,591.93	185,591.93	185,591.93	185,591.93	185,591.93	185,591.93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C)	-	29,620.00	74,050.00	133,290.00	148,100.00	148,100.00	148,100.00	148,100.00	148,100.00	148,100.00	148,100.00
预计营业收入 (D=B+C)	185,591.93	215,211.93	259,641.93	318,881.93	333,691.93	333,691.93	333,691.93	333,691.93	333,691.93	333,691.93	333,691.93
新增折旧摊销占现有营业收入比重 (A/B)	-	2.33%	3.10%	3.18%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	2.01%	2.22%	1.85%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 (E)	30,115.26	30,115.26	30,115.26	30,115.26	30,115.26	30,115.26	30,115.26	30,115.26	30,115.26	30,115.26	30,115.26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F)	-	2,539.59	8840.2247	17,726.71	19,635.49	18,939.40	18,208.50	17,441.06	16,635.25	15,789.15	14,900.74
预计净利润 (G=E+F)	30,115.26	32,654.85	38,955.48	47,841.97	49,750.74	49,054.65	48,323.76	47,556.32	46,750.51	45,904.41	45,016.00
新增折旧摊销占现有净利润比重 (A/E)	-	14.39%	19.10%	19.57%	18.16%	18.16%	18.16%	18.16%	18.16%	18.16%	18.16%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重 (A/G)	-	13.27%	14.76%	12.32%	11.00%	11.15%	11.32%	11.50%	11.70%	11.92%	12.15%

注：现有营业收入 (B)、现有净利润 (E) 分别按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及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由上表可见，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发行人折旧摊销金额增长，但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各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和预计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5）（6）（7）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展新产品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发行人电力设备产能扩大及产品的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其中断路器产品是本次募投项目拓展的新产品。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深入的研究和严密的论证，并在生产、销售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实施计划，但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仍可能存在或有风险，从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开拓的新产品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新增断路器产能 29.20 万台/年，新增中低压成套柜产能 2.30 万台/年。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电气设备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完善公司一站式电力服务产业链布局。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断路器产品，公司现有产能为 2 万台/年，假设本次募投新增 2.30 万台中低压成套设备产能均使用公司自行生产的断路器产品，则预计断路器产能消化数量占新增断路器产品整体产能的比重为 28.13%，其余新增产能需要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推广及营销渠道的搭建等措施予以消化。

本项目的实施和产能的消化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贸易环境、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营销渠道建设**等情况密切相关，公司推出的新型产品在推进下游客户推广的过程中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也面临来自国内外成熟电气设备制造企业的竞争。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项目达产后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消化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状况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在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量产达标、市场开发以及产品销售增长等方面可能不达预期，则存在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预计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替代措施，但若公司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且无法实施替代方案，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待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每年新增折旧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目前预计，**本次募投达产后将新增年折旧摊销额5,470.33万元，该等折旧摊销占2021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95%、18.16%。**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公司短期内则会存在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一、二和三，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品、技术背景、行业背景及投入和产出等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本次募集项目决策文件等，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技术以及未来规划等情况；

(3) 查阅了公司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产品注册文件等，了解发行人产品技术储备和研发开展情况等；

(4) 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及本次募投产品的相关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发展趋势、公司战略目标等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选择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及相关效益测算的严谨性；

(5)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比对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经济效益等；

(6) 查看了发行人电力设备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对比分析变动趋势，了解发行人的产能消化措施并判断其有效性；

(7) 查阅了公司前次及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告文件及行业研究报告等，分析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研发产品市场拓展的可行性。

2、针对上述问题四、五和七，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品、技术背景、行业背景及投入和产出等情况，复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测算过程、测算假设等内容；

(2) 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公告文件等，对比分析本次募投产品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3)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募投项目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3、针对上述问题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签署的相关协议；

（2）访谈了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经发区中心所相关人员，了解募投项目用地的批供程序及进展；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一、二和三，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对发行人现有电力设备业务的延伸和产品的丰富，不属于拓展新业务；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包括中低压成套设备和断路器两类，其中中低压成套设备为发行人现有产品，断路器产品属于发行人拓展的新产品；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应的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本项目实施符合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动。

（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积累及多板块的业务协同优势，新建项目扩张产能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机会，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制定或规划了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具备本次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3）发行人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对新能源储能相关设备和元器件、电力成套设备及断路器等相关产品的开发，与前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产品存在区别；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和内部资源储备，市场拓展具备可行性。本次研发项目中，相关电力成套设备及断路器产品的研发直接服务于发行人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产品的创新升级，有助于该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新能源储能相关设备和元器件的研发则有利于公司把握储能市场新机遇，增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针对上述问题四、五和七，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85,771.80 万元，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20.00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投资均用于资本性投入；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41,371.26**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9%**，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计算基础具有合理依据，相关假设条件和计算过程谨慎合理；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与现有产品或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具有可比性或谨慎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划合理，投入金额测算谨慎，投资进度合理，折旧摊销会计处理符合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且按预期实现效益后，募投项目新增收入足以抵消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增长，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针对上述问题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将全部自用，不存在对外租赁或者转让的计划或安排；相关政府部门对本次募投项目土地的批供程序目前在正常流转中，发行人土地取得目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未能顺利取得募投项目土地，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替代措施，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问题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25.83 万元，主要为金融产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876.09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 15%股权和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1560%股权；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 8345.79 万元，包括 21 处房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5,424.76 万元，为预付购房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持有金融产品的具体明细情况，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

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2）结合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3）发行人持有的含上述 21 套房产的产权性质及用途；预付购房款涉及房产具体情况、性质、购买来源及原因，相关产权是否已取得，后续是否需要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变相用于购买相关房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持有金融产品的具体明细情况，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如下：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产品收益率平稳、风险较低、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产品原值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产品期限	是否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1	金石榴惠盈公司天天赚 1 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	2022/1/14	2022/6/30	500.00	500.05	每日可赎回	否
合计							500.05		

注：该产品实际赎回资金到账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账面价值包含未支付的利息。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产品为商业银行发行，金融产品收益率平稳、风险较低、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5	收益波动小且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	否
其他应收款	4,101.28	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	否
其他流动资产	2,713.03	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增值税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5.89	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 15%股权和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1560%股权	公司持有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 15%股权非财务性投资，北京石墨烯 0.1560%股权为财务性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74.7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否
衍生金融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金融产品均为商业银行发行，金融产品收益率平稳、风险较低、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一/（二）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产品收益率平稳、风险较低、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保证金及押金账面余额 4,394.90 万元、应收代付款项账面余额 12.69 万元、往来款账面余额 195.47 万元、其他账面余额 174.72 万元。其中：

（1）保证金及押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押金，系公司开展业务而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应收代付款项系公司在电力工程业务开展中代客户垫付的市政费用款及工程安装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往来款系应收江苏汉嘉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款项，该款项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解除与汉嘉薄膜的经销协议后，应收回的前期购货预付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主要系公司为员工租房支付押金和员工备用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均系业务开展产生，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或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增值税、预缴增值税和增发费用，均系业务开展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与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盱眙宁淮配售电气有限公司	742.05	从事配售电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智能用电服务中的配售电业务一致	否
2	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84	石墨烯新材料研发、生产	获取电力设备储能技术的上下游协同	是
合计		865.89			

(1) 盱眙宁淮配售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配售电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智能用电服务中的配售电业务一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石墨烯”）主要从事石墨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业务，投资该公司有助于公司在电力设备导电性和储能技术方面的研发积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北京石墨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关系较弱，发行人尚未从中实质性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对北京石墨烯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和预付软件款，主要用于购置员工办公和宿舍的房产以及办公软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为 123.84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四）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自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亦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购买金融产品的情形，主要系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有持有期限短、收益稳定、风险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是否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1	惠盈公司周周利 2 号 HYGSZZL02(到期续存产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2021/10/12	2021/12/14	4,460.00	每周可赎回	否
2	金石榴惠盈公司天天赚 1 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	2021/10/11	2021/12/13	3,380.00	每日可赎回	否
3	惠盈公司周周利 2 号 HYGSZZL02(到期续存产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2021/10/15	2021/12/14	540.00	每周可赎回	否
4	金石榴惠盈公司天天赚 1 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	2021/10/15	2021/12/13	330.00	每日可赎回	否
5	理财购买-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央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基准利率（整存整取）+120bp	2021/10/15	2021/11/8	4,000.00	工作日均可申购	否
6	理财购买-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央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基准利率	2021/10/18	2021/11/8	1,000.00	工作日均可申购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是否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公专属)		(整存整取) +120bp					
7	理财购买-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央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基准利率(整存整取) +120bp	2021/10/18	2021/12/13	2,400.00	工作日均可申购	否
8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4%左右	2021/10/27	2021/12/13	600.00	工作日均可申购	否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2 天结构性存款(NNJ009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3.7%	2021/10/29	2022/1/19	5,000.00	82 天	否
1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NNJ009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3.45%	2021/10/29	2021/12/30	3,000.00	62 天	否
11	惠盈公司周周利 2 号 HYGSZZL02(到期续存产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2022/1/14	2022/2/15	4,000.00	每周可赎回	否
12	金石榴惠盈公司天天赚 1 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	2022/1/14	2022/1/26	4,000.00	每日可赎回	否
13	惠盈公司周周利 2 号 HYGSZZL02(到期续存产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2022/1/14	2022/6/30	260.00	每周可赎回	否
14	金石榴惠盈公司天天赚 1 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	2022/1/14	2022/6/30	500.00	每日可赎回	否
1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NNJ011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	2022/1/21	2022/4/21	5,000.00	90 天	否
16	上海银行“净享利”系列开放式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	2022/2/14	2022/5/12	2,000.00	3 个月	否
17	2022 年第 228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	2022/2/17	2022/5/17	4,000.00	3 个月	否
18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	2022/3/3	2022/6/1	5,000.00	3 个月	否
合计						49,470.00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9、其他对外投资

2022年2月，公司出资128.74万元，对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持股占比为0.1560%。投资北京石墨烯有助于未来公司在电力设备导电性和储能技术方面的研发积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北京石墨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关系较弱，发行人尚未从中实质性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对北京石墨烯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022年8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扣除公司对北京石墨烯的财务性投资合计128.74万元，即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38,991.8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138,863.06万元。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除对北京石墨烯进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已将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新增的财务性投资128.74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结合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投资后有助于公司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对外投资的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北京石墨

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	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	投资时点	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1	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2.05	2020 年 7 月	配售电业务
2	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84	2022 年 2 月	石墨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业务
合并			865.89		

公司对上述投资的具体说明如下：

（一）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配售电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智能用电服务中的配售电业务一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MA2233AA2J		
法定代表人	杨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淮安市盱眙县宁淮特别合作区铁山大道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07-2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盱眙县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	35.00%
	发行人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配售电业务。公司是集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以及智能用电服务为一体的供用电品牌服务商，其中智能用电服务包括售电、光伏发电、软件销售等业务。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

的主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智能用电服务中的售电业务一致，投资该公司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售电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北京石墨烯主要从事石墨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业务，可应用在电力设备导电性和储能技术领域，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CQ038G		
法定代表人	王旭东		
注册资本	64,089.45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 3 号院 1 号楼一层 108 号		
经营范围	从事石墨烯等新材料技术、环保技术、电子电气设备技术、机械设备技术、专用设备技术、电池（包括电源、电芯及附属材料和产品）、改性环境净化材料、改性复合材料、改性塑料、膜材料、先进导体电缆材料、耐磨钢、密封材料、传感器、智能穿戴、润滑油、纳米弹性体、涂层、有色合金、催化剂、化妆品、中医药保健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生产口罩（非医用）、医疗器械Ⅱ类（本次新增生产产能仅限疫情期间生产）；销售口罩（非医用）、医疗器械Ⅱ类、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3-20 至 2047-03-19		
成立日期	2017-03-2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22,418.86	34.98%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4,296.58	22.31%
	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6.58	22.31%
	发行人	100.00	0.16%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共 21 名	12,977.43	20.25%
	合计	64,089.45	100.00%

北京石墨烯主要从事石墨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业务，可应用在电力设备导电性和储能技术领域。投资北京石墨烯有助于未来公司在电力设备导电性和储能技术方面的研发积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北京石墨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关系较弱，发行人尚未从中实质性获得新的

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对北京石墨烯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 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盱眙宁淮售配电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智能用电服务中的售电业务一致，投资该公司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售电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2022年8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扣除公司对北京石墨烯的财务性投资合计128.74万元，即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38,991.8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138,863.06万元。综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对北京石墨烯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截至2022年8月，发行人共出资128.74万元，持有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0.1560%股权，发行人承诺今后将不会追加对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

三、发行人持有的含上述21套房产的产权性质及用途；预付购房款涉及房产具体情况、性质、购买来源及原因，相关产权是否已取得，后续是否需要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变相用于购买相关房产

(一) 发行人持有的含上述房产的产权性质及用途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28套房产和12处车库，主要用作生产办公和员工宿舍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位置	权证号	产权性质	产证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实际用途
1	苏文电能	武进经发区长帆路3号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0863号	自建房/出让	生产/工业	32,322.01	自建	生产办公
2	苏文电能	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A1401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2921号	商品房/出让	办公/商务金融用地	1,441.92	购买	出租

序号	所有人	房产位置	权证号	产权性质	产证用途	房产面积 (m²)	取得方式	实际用途
3	苏文电能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68号1幢3411室	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0143862号	出让/其它	研发办公/科教用地	105.15	购买	办公
4	苏文电能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68号地下车库342号	苏(2019)宁鼓不动产权第0007193号	出让/其它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车位	14.69	购买	车库
5	苏文电能	凯悦中心花园5幢甲单元1702室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506号	商品房/出让	住宅/城镇住宅用地	95.74	购买	员工宿舍
6	苏文电能	凯悦中心花园车1-248号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412号	商品房/出让	车库/城镇住宅用地	34.26	购买	车库
7	苏文电能	原山雅居76幢甲单元1501室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400号	商品房/出让	住宅/城镇住宅用地	179.11	购买	员工宿舍
8	苏文电能	金桥流通中心五区8幢101室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583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73.42	购买	办公
9	苏文电能	金桥流通中心五区8幢201室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585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73.42	购买	办公
10	苏文电能	吾悦广场21幢一单元1802室	苏(2021)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43.67	购买	员工宿舍
11	苏文电能	兢业园24幢101室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7680号	出让/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209.20	购买	员工宿舍
12	苏文电能	金鑫路165号801室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728号	出让/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229.11	购买	办公
13	苏文电能	金鑫路165号802室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740号	出让/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240.17	购买	办公
14	苏文电能	金鑫路165号803室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749号	出让/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240.17	购买	办公
15	苏文电能	金鑫路165号804室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763号	出让/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229.11	购买	办公
16	苏文电能	金鑫路165号805室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773号	出让/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107.96	购买	办公
17	苏文电能	金鑫路165号806室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793号	出让/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107.96	购买	办公
18	苏文电能	金鑫路165号807室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808号	出让/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229.11	购买	办公
19	苏文电能	金鑫路165号808室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819号	出让/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240.17	购买	办公
20	苏文电能	金鑫路165号809室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825号	出让/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240.17	购买	办公
21	苏文电能	金鑫路165号810室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837号	出让/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229.11	购买	办公
22	苏文电能	金桂东路28号融熙诚园26幢2304室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78585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24.93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23	苏文电能	金桂东路28号融熙诚园26幢3004室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78593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24.93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序号	所有人	房产位置	权证号	产权性质	产证用途	房产面积 (m²)	取得方式	实际用途
24	苏文电能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26 幢 1801 室	苏 (2022)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78597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24.93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25	苏文电能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28 幢 1304 室	苏 (2022)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78583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24.93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26	苏文电能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28 幢 1801 室	苏 (2022)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78595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24.93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27	苏文电能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28 幢 2401 室	苏 (2022)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78590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24.93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28	苏文电能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28 幢 2904 室	苏 (2022)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78589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24.93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29	苏文电能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28 幢 3101 室	苏 (2022)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78596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24.93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30	苏文电能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28 幢 3304 室	苏 (2022)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78580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24.93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31	苏文电能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1 号车库 1992 号	苏 (2022)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3030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车库/车位	27.56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32	苏文电能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1 号车库 1991 号	苏 (2022)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3139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车库/车位	27.56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33	苏文电能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1 号车库 1990 号	苏 (2022)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3187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车库/车位	27.56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34	苏文电能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1 号车库 1989 号	苏 (2022)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3342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车库/车位	27.56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35	苏文电能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1 号车库 2005 号	苏 (2022)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3359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车库/车位	27.56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36	苏文电能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1 号车库 2003 号	苏 (2022)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3355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车库/车位	27.56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37	苏文电能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1 号车库 2004 号	苏 (2022)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3360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车库/车位	27.56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38	苏文电能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1 号车库 2002 号	苏 (2022)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3358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车库/车位	27.56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39	苏文电能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1 号车库 2001 号	苏 (2022)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3361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车库/车位	27.56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位置	权证号	产权性质	产证用途	房产面积 (m²)	取得方式	实际用途
40	苏文电能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1 号车库 1993 号	苏 (2022)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2888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车库/车位	27.56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二) 预付购房款涉及房产具体情况、性质、购买来源及原因，相关产权是否已取得，后续是否需要资金投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5,174.71 万元，其中 14,952.78 万元为公司预付的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购置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位置/项目	预付金额 (万元)	面积 (m²)	套数	性质	购买来源	购买原因/用途	目前房产状态	后续是否需要资金投入
1	新城西岸云栖花园 11 幢 1101 室	177.10	105.19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签合同，全款已付	否，已付清
2	新城西岸云栖花园 11 幢 1102 室	146.99	88.33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签合同，全款已付	否，已付清
3	新城西岸云栖花园 11 幢 1001 室	176.24	105.19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签合同，全款已付	否，已付清
4	新城西岸云栖花园 11 幢 1002 室	146.28	88.33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签合同，全款已付	否，已付清
5	瑞湖花园 9-198-402	273.74	117.15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款已付	否，已付清
6	瑞湖花园 5-169-601	214.95	90.50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款已付	否，已付清
7	新城和樾花园 9 幢 2108	143.70	102.33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签合同，全款已付	否，已付清
8	新城和樾花园 9 幢 2008	142.60	102.33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签合同，全款已付	否，已付清
9	首创数科中心 A02 幢 1721 室	125.58	51.77	1	公寓	自行购买	办公	已备案，全款已付	否，已付清
10	首创数科中心 A02 幢 1701 室	125.14	51.77	1	公寓	自行购买	办公	已备案，全款已付	否，已付清
11	首创数科中心 A02 幢 1720 室	108.36	45.31	1	公寓	自行购买	办公	已备案，全款已付	否，已付清
12	首创数科中心 A02 幢 1702 室	102.56	45.31	1	公寓	自行购买	办公	已备案，全款已付	否，已付清
13	天津宝坻澜湾学府一期 28 号楼 1 单元 1004	57.51	75.63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签合同，全款已付	否，已付清
14	天津宝坻澜湾学府一期 28 号楼 1 单元 1001	57.43	75.63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签合同，全款已付	否，已付清
15	金坛万科/四季雅苑 57-甲-801	51.67	133.41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款已付	否，已付清
16	金坛万科/四季雅苑 57-甲-601	51.34	133.41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款已付	否，已付清
17	金坛万科/四季雅苑 49-1901	44.33	131.29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款已付	否，已付清
18	金坛万科/四季雅苑 49-2001	44.33	131.29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款已付	否，已付清
19	金坛万科/四季雅苑 49-1904	43.67	131.29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款已付	否，已付清
20	金坛万科/四季雅苑 49-2004	43.67	131.29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款已付	否，已付清

序号	房产位置/项目	预付金额 (万元)	面积 (m²)	套 数	性质	购买来源	购买原因/ 用途	目前房产状 态	后续是否需 要资金投入
21	金坛万科/四季雅苑 49-1502	37.32	112.48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 款已付	否,已付清
22	金坛万科/四季雅苑 49-1703	37.32	112.48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 款已付	否,已付清
23	金坛万科/四季雅苑 49-1202	37.10	112.48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 款已付	否,已付清
24	金坛万科/四季雅苑 49-1203	37.10	112.48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 款已付	否,已付清
25	金坛万科/四季雅苑 49-903	36.88	112.48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 款已付	否,已付清
26	金坛万科/四季雅苑 49-1002	36.88	112.48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 款已付	否,已付清
27	金坛万科/四季雅苑 49-1003	36.88	112.48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 款已付	否,已付清
28	金坛万科/四季雅苑 49-1103	36.88	112.48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 款已付	否,已付清
29	金坛万科/四季雅苑 49-602	36.66	112.48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 款已付	否,已付清
30	金坛万科/四季雅苑 49-603	36.66	112.48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 款已付	否,已付清
31	金坛万科/四季雅苑 49-703	36.66	112.48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 款已付	否,已付清
32	金坛万科/四季雅苑 49-802	36.66	112.48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 款已付	否,已付清
33	金坛万科/四季雅苑 49-803	36.66	112.48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 款已付	否,已付清
34	金坛万科/四季雅苑 49-1303	36.09	112.48	1	住宅	自行购买	员工宿舍	已备案,全 款已付	否,已付清
35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101 室/301 室/302 室 /401 室/402 室/502 室 /602 室/802 室/901 室 /902 室/1001 室/1002 室(注)	4,029.00	1,704.12	12	住宅	以房抵债 + 余款自 付补足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备案,支 付部分房款	还 需 支 付 189.89 万元
36	春风渡花苑 9 栋-1 单 元-1401	165.11	89.11	1	住宅	以房抵债 + 余款自 付补足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签合同	无后续资金 投入
37	春风渡花苑 9 栋-1 单 元-1001	163.69	89.11	1	住宅	以房抵债 + 余款自 付补足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签合同	无后续资金 投入
38	春风渡花苑 9 栋-1 单 元-1502	138.03	73.54	1	住宅	以房抵债 + 余款自 付补足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签合同	无后续资金 投入
39	春风渡花苑 9 栋-1 单 元-1302	136.26	73.54	1	住宅	以房抵债 + 余款自 付补足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签合同	无后续资金 投入
40	雅乐花园 34 幢-401 室	224.26	133.42	1	住宅	以房抵债 + 余款自 付补足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 投入
41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 苑 33#302	102.72	97.57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 投入
42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 苑 33#604	107.67	97.57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 投入
43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 苑 33#701	110.37	97.57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 投入

序号	房产位置/项目	预付金额 (万元)	面积 (m²)	套 数	性质	购买来源	购买原因/ 用途	目前房产状 态	后续是否需 要资金投入
44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33#702	108.57	97.57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45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33#703	109.01	97.57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46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25#201	124.43	115.76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47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33#501	106.77	97.57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48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33#502	104.97	97.57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49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33#601	108.57	97.57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50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33#303	103.17	97.57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51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33#304	103.62	97.57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52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19#304	148.08	128.81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53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23#204	149.86	128.81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54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23#304	152.23	128.81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55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25#401	127.10	115.76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56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33#602	106.77	97.57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57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33#603	107.22	97.57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58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19#204	145.70	128.81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59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25#301	126.56	115.76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60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33#301	103.17	97.57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61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33#204	101.82	97.57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62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33#203	101.37	97.57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63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33#202	100.92	97.57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64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33#201	101.37	97.57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65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28#304	120.17	115.76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66	溧阳曹山未来城竹隐苑 27#704	131.37	115.76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67	文澜国宾 1#1002	205.55	118.5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68	文澜国宾 1#车位 29号	8.34	32.34	1	车位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69	文澜国宾 6-1001	222.83	129.79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70	文澜国宾 15-甲-402	206.84	119.44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71	融映雅园 10 栋 1502	177.24	97.28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投入

序号	房产位置/项目	预付金额 (万元)	面积 (m ²)	套 数	性质	购买来源	购买原因/ 用途	目前房产状 态	后续是否需 要资金投入
72	融映雅园 8 栋甲 601	291.00	142.9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 投入
73	江阴融创敌山桃源 15-50-201	286.91	152.74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 投入
74	江阴融创敌山桃源 9-33-201	290.82	152.74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 投入
75	江阴融创敌山桃源 18-174-401	265.43	141.62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 投入
76	江阴融创敌山桃源 1-1-302	258.83	138.47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 投入
77	江阴融创敌山桃源 9-31-201	291.47	152.74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 投入
78	江阴融创敌山桃源 9-31-301	292.59	152.99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 投入
79	江阴融创敌山桃源 9-32-201	291.47	152.74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 投入
80	江阴融创敌山桃源 9-32-301	292.12	152.74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 投入
81	江阴融创敌山桃源 1 幢-2 单元-301 室	258.83	138.47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 投入
82	江阴融创敌山桃源 1 幢-1 单元-301 室	256.93	138.72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 投入
83	江阴融创敌山桃源 9 幢-31 单元 101 室	392.73	152.99	1	住宅	以房抵债	自用或择 机出售	已备案	无后续资金 投入
合计		14,952.78		94					

注 1：宸悦花园 12 套房合计金额 4,218.89 万元，客户以房抵债 2,929 万元，剩余款项为发行人自行支付。目前发行人已支付 1,100 万元，还需支付房款 189.89 万元。

注 2：春风渡花苑 4 套房产合计金额 603.09 万元，其中，包括以房抵债 595.09 万元及自有资金支付 8.00 万元；

注 3：雅乐花园 34 幢-401 室合计金额 224.26 万元，其中，包括以房抵债 222.26 万元及自有资金支付 2.00 万元。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业务网络在省内及全国不断铺开，公司在重点业务区域购置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可以更好的覆盖周边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员工人数快速增加，员工人数从 2019 年末 629 人增长至 2022 年 6 月末 820 人，员工住房需求日益增加，为吸引到各地优秀员工，解决员工住房需求，发行人通过自行购买方式取得部分房产，用于员工宿舍。此外，公司从事电力工程施工和设计服务业务，部分房产开发商客户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对于以房抵债取得的房产，公司未来将自用或择机出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购房款涉及房产共计 94 套（含 1 套车位），其中 34 套为自行购买取得，43 套为以房抵债方式取得（含 1 套车位）、17 套为以房抵债及余款自付补足的方式取得，其中 82 套房产不涉及后续资金支出，剩余 12 套房产还需支付 189.89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不会变相用于购买相关房产。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具有房产地开发资质
1	苏文电能	发行人	输变电工程，电能系统及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试验；售电；电力设备的租赁及运维；太阳能发电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电力项目的行业性实业投资；电能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能领域软件的研发、服务、销售及转让；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高压元器件、箱式变电站制造，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备维修；工程测量；热气供应；道路货运运营（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	思贝尔	苏文电能持有其 100.00%股权	输变电工程，电能系统及智能化工程的咨询、设计、安装、试验；售电；太阳能发电工程的投资、设计、咨询及施工；电能系统自动化设备、电力系统设备、电力智能控制系统设	否	否

			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文发展	苏文电能持有其 100.00%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4	江苏光明顶	苏文电能持有其 100.00%股权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	苏州龙顶	苏文电能持有江苏光明顶 100.00%股权 江苏光明顶持有苏州龙顶 100.00%股权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物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	合肥科文	苏文电能持有江苏光明顶 100.00%股权 江苏光明顶持有合肥科文 100.00%股权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物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7	思贝尔电气	苏文电能持有思贝尔 100.00%股权 思贝尔持有思贝尔电气 85.00%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项目	否	否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苏思贝尔海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文电能持有思贝尔100.00%股权 思贝尔持有海纳储能100.00%股权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气设备修理；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9	江苏思贝尔铠甲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苏文电能持有思贝尔100.00%股权 思贝尔持有思贝尔铠甲100.00%股权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0	宁淮配变电	苏文电能持有其15.00%股权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1	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文电能持有其0.1560%股权	从事石墨烯等新材料技术、环保技术、电子电气设备技术、机械设备技术、专用设备技术、电池（包括电源、电芯及附属材料和产品）、改性环境净化材料、改性复合材料、改性塑料、膜材料、先进导体电缆材料、耐磨钢、密封材料、传感器、智能穿戴、润滑油、纳米弹性体、涂层、有色合金、催化剂、化妆品、中医药保健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生产口罩（非医用）、医疗器械Ⅱ类（本次新增生产产能仅限疫情期间生产）；销售口罩（非医用）、医疗器械Ⅱ类、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12	福田小贷	苏文电能认缴其8%的出资份额	许可经营范围：面向“三农”、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否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发行人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发行人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计入固定资产的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共 39 套，已在本问询回复“问题 4/三/（一）发行人持有的含上述 21 套房产的产权性质及用途”中进行列示；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共计 94 套，已在本问询回复“问题四/三/（二）”进行列示。

2、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2 处生产、工业用地和 39 处住宅、商服用地及对应的住宅或商业房产（不含尚未取得 94 套预付商业房产及其对应住宅、商服用地），系公司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自行购买的房产以及客户以房抵债取得的房产，自行购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以房抵债取得的房产将自用或者择机出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持有单独的住宅用地或商服用地（公司持有的住宅用地或商服用地上均附着房产），不涉及住宅用地或商服用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无房地产经营资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2）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新投入或

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逐项对比分析；

（3）了解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获取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了解其购买日期、赎回日期、产品类型等信息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获取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明细表，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5）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针对上述问题二，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取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相关合同、出资证明和内部决策文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与公司主要业务之间的联系、投资目的等信息；对照《审核问答》中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规定分析公司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针对上述问题三、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天眼查”、“信用中国”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2）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购买协议等，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确认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确认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收入；了解持有不动产的当前使用情况。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除对北京石墨烯进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二，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盱眙宁淮售配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投资的**北京石墨烯**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3、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三、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有的房产中，自建和自行购买的房产的主要用于生产办公或员工宿舍，以房抵债的房产将自用或者择机出售；预付购房款涉及房产性质为住宅或公寓，购买来源为自行购买、以房抵债或者以房抵债及余款自付补足，自行购买的房产的主要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以房抵债的房产将自用或者择机出售，发行人预付房产的后续需要投入资金较小，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变相用于购买相关房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未持有单独的住宅用地或商服用地，不涉及住宅用地或商服用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房地产经营资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重新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暂无重大舆情。

（二）发行人说明

自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以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媒体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进行了检索，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不存在媒体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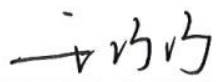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琦


王巧巧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